

金融新景

遵楷自署



中華民國二
年審時齋版

黃遵楷費下敬呈



侯爵松方正義



日本維新之初貨幣紊亂甚於我國之今日迨西南之役增發紙幣以濟軍實事平而紙幣價格日益暴落今侯爵松方氏惄然憂之謂國家財政如人身血液血液腐敗未有能生存者旋任大藏卿從貿易商手購買外國滙票收回正金以充兌換準備復改金本位制以統一其財政之機關經濟活躍國與人民均蒙其福當其力排衆議百折不回卒能達其目的鞏固財權而躋於一等強國者其忠勇誠實之意以感召之雖世界列國亦表同情觀其所懸阿史佛大學 (The Asiatic University) 所贈博士徽章不益信哉蒙惠此帙感奮之餘吾誠不知其所措云

黃遵楷謹誌

蒙示金本位制一書及覆循誦引據
該博而確實議論明快而切當金本
位制建設之所以急於今日與其施
行之方法說得無餘蘊非研究至深
曷能辨之所謂一線生機者由斯而
開發不獨 貴國財界之幸福世界
萬國孰不歡迎而樂利之哉拜讀之

餘一言以表同感

侯爵松方正義頓首





予初來日本適紙幣下落流通貨幣全無系統困難
情狀與我相伯仲及予再來儼然具一等強國矣尋
源竟委知其得力於金本位制者爲最巨今世界列
國不用金本位詎唯我獨耳而我國古代用金最早
本位問題反居後起審非憾事雖然根本真在一蹶
爾庸何傷邇繫以詩曰扶桑濯足重來且獨立蒼茫
倍愴神今度來遲前太早到頭疑是過來人書成誌
感並弁卷端癸丑八月審時齋主自誌

金幣制考

目次

| | |
|------------------|---|
| 貨幣之性質及其關係 | 二 |
| (一) 商業與幣制之關係 | 二 |
| (二) 國無主幣之損失 | 三 |
| (三) 銀無統一幣制資格及其弊害 | 四 |
| (四) 各國投資與要求監督之原因 | 五 |
| (五) 借債熱與用途之卑劣 | 六 |
| (六) 用外資以改革金位始得兩全 | 七 |
| 我用幣制當亟採金本位之理由 | 八 |
| (甲) 對於國際貿易換算之損失 | 八 |
| (乙) 對於國家財政機關之障害 | 九 |

(丙) 對於社會振興實業無能擴張……………十一

(丁) 對於國會豫算決算無所依據……………十四

附日本歲入歲出總豫算編製及公布之順序圖第一……………十七

日本歲入歲出總決算之順序圖第二……………十八

(戊) 用金本位為法制問題非資本問題……………十九

附金本位制之金融機關圖第一……………二十一

銀本位制之金融機關圖第二……………二十二

世界各國貨幣之經過及其法制……………二十四

(子) 我國古代之貨幣法制……………二十四

(丑) 歐西各國之貨幣法制……………二十五

(寅) 英國幣制之經過……………二十五

(卯) 法國幣制之經過……………二十八

(辰) 意大利幣制之經過……………三十一

| | | |
|----------------|-----|-----|
| 德意志幣制之經過 | (巳) | 三十三 |
| 北美合衆國幣制之經過 | (午) | 三十五 |
| 日本幣制之經過 | (未) | 三十九 |
| 日本現行貨幣法附釋義 | (申) | 四十六 |
| 結論 (一名金本位制計畫書) | | 五十七 |
| 附熱訪松方元老記 | | 一 |

目次終



金幣制考

(二名建設金銀貨幣案)

駐日使館商務委員黃遵楷著

我國古代用金爲各國冠唯國本務農無巨額金貨之必要故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謂黃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黃金可貴銅爲適用以其可貴而適用者鑄幣而通行之然其鼓鑄者僅銅錢耳未嘗鑄金也後世圖法專指錢幣而言馬氏文獻通考有錢幣制民間通用銅錢爲國法所制定者到今稱曰制錢初不聞有制金制銀之稱則金銀價格從古迄今皆爲百貨所支配即古稱珠玉上幣黃金中幣又非用於貿易範圍之中觀孟子王餽兼金一百以幣交受之而不報恭敬者幣之未將者也事之以珠玉事之以皮幣無諸侯幣帛饗殮皆爲報聘典禮之具夫一統之世無敵國外患貿易頻繁之需廩庾皆滿府庫充實則家給人足比戶可封數千年來經國理財大都類是互市以後國際貿易無正式之媒介物以爲標準其所目爲標準者載諸約章不許輸出之銅錢而已輓近商戰無國幣爲之中堅市場流通皆藉外幣甚至出其紙幣以易我重要之生產品復輸於我以

攫吾財商權盡失國勢凌夷民生凋弊當此而不亟自擢拔速定金幣猶曰大借外資振興實業其不爲借寇兵而齎盜糧者幾希本篇所論幣制仍以貿易爲根據國家財政機關爲要素徵諸各國幣制經過發展商業膨脹經濟以鞏固其國家財政與金融者彰彰可考也顧我國從未鑄金所鑄銀幣模倣外貨非國幣也因別名曰建設金銀貨幣案若夫各種本位制度別詳幣制原論茲不復贅云 著者自識

貨幣之性質及其關係

(一) 商業與幣制之關係 商業榮枯根於幣制之良惡百驗百應無古今中外其揆一也。蓋貨幣者始於一般之信用。終於國法所制定之標準。以權衡百物而爲百物之媒介者也。使其媒介物不足以爲標準。卽與百物受同一之支配而其信用亦無所歸。故我國自古代而至近世。國本務農無巨額支應之必要。所以鑄銅爲幣名曰制錢。據所標準以衡百物。其生銅價格(卽未經鑄錢之銅質)無關於貨幣界也。各國古代亦莫不然。迨通市後。初訂商約。尙有銅錢不許輸出之條。所以重國寶也。然彼以貨來吾。不能以相當之貨而交易之。則其爲媒介物者。勢必舍銅質之制錢而易以品量較小。

價格較大之銀以折算銅幣進而貿易益巨授受之數目益大則趨於品量再小價格再大之金以折算銀價我國之金銀遂爲凡百貨物之中之一種因時漲落而外商之輸出入者亦以我之金銀而利用其營業之目的往來販輸悉操勝算嚮者所示標準之銅幣遂失所信用不能爲國際貿易之媒介而代表國幣之天職矣

(二) 國無主幣之損失 國無主幣雖日言財政日事生產直賤削國民之膏血剝奪國民之衣食以阻遏國民之生機而已故胼胝手足終歲勤動僅藉天然產品以供外人之製造以攫吾財而商權旁落遂爲外人所倒持流通界之支用一任外國貨幣之跋扈而不可制甚如蕪湖購米必用本洋本洋者最初流入之西班牙廢棄銀元對於舊日銀塊用途而占流通之便利然該國久經停鑄自一千七百七十二年起到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止該國政府所鑄造嗣後即經停止不復能廁身於彼之貨幣界久矣乃我國人反以其不復新鑄而寶重之呼其價高於額而之實價者常在一錢有奇(本洋用途不計品質其實在純分不及九成其重量僅四一四九格蘭姆不及七錢二分而其價格每用作八錢數分居然脫離銀質而呼名價亦一奇事)於是墨西哥之

鼓鑄銀元以供吾用。既視爲出口貨之一奇利。而香港日本先後競鑄。亦以墨銀爲標準。我全國流通界。遂爲各國貨幣與各國銀行紙幣之競爭點矣。涸渴我國庫。窘迫我人民者。非由於各國貨幣輸入巨額於內地。以之交換我良質之金銀及其主要之生產品乎。而其所輸入者。非奢侈品與其不亟需之物外。皆賴吾天然產品製成。熟貸以長我侈糜之風。而破壞我堅牢質樸之習尚。雖然不能爲外人責也。我無國幣爲之媒介。彼自不得不乘其便利。藉彼之殘餘銀貨。以迎吾人之所好。或特別鼓鑄以供吾市場之需要。舉凡重要商埠。皆爲各國貨幣所支配。我各省之新鑄銀元。遂爲所壓抑。於是此疆彼界。限其流通額。而之實價。反不敵迫勒之名價矣。（重量七錢二用途六錢

八九

(三) 銀無統一幣制資格及其弊害 雖然謀貨幣之改革者。猶曰定銀位。使全國流通不復如昔日之所限。一面禁止外國通貨幣。與外國銀行之鈔票。易以本國銀幣。與本國國立銀行之鈔票。則幣制統一外國貨幣。自將絕跡矣。嗚呼。何其言之易耶。吾聞各國統一幣制。必合于國際貿易之換算。以純金比量爲標準。銀從法價。一任各國之

安○排○使○天○然○的○流○動○與○人○造○的○法○制○相○結○而○成○而○後○得○收○其○統○一○之○效○未○聞○舍○金○用○銀○與○世○界○銀○條○價○值○相○高○下○之○銀○幣○而○能○得○其○统○一○者○也○銀○幣○無○统○一○之○能○力○則○國○立○銀○行○發○行○鈔○票○以○代○表○銀○幣○之○信○用○者○何○由○而○收○其○统○一○之○效○軟○貨○硬○貨○均○不○能○得○其○统○一○而○欲○禁○止○外○國○貨○幣○與○外○國○銀○行○之○鈔○票○而○自○代○之○甯○匪○夢○囈○哉○世○界○各○國○主○用○金○位○銀○貨○爲○輔○遂○加○以○制○限○鑄○造○與○制○限○通○用○之○條○銀○之○用○途○日○窄○價○日○暴○落○其○勢○使○然○我○復○昧○於○大○勢○祇○求○銀○量○之○多○寡○不○計○價○格○之○高○下○而○揆○諸○貿○易○公○理○幣○賤○物○貴○國○內○價○格○不○得○其○平○國○外○貨○物○日○益○超○入○貴○金○日○益○流○出○銀○幣○日○益○下○落○其○極○也○金○銀○兩○種○俱○入○于○外○商○之○手○而○制○吾○人○之○生○命○今○全○國○實○業○界○之○大○工○廠○大○銀○行○不○幾○爲○各○國○資○本○家○所○占○奪○乎○使○各○工○廠○一○日○而○不○開○工○各○銀○行○一○日○而○不○貸○出○無○論○何○埠○立○致○恐○慌○我○商○業○界○與○所○謂○實○業○家○者○當○亦○經○驗○及○之○

(四) 各○國○投○資○與○要○求○監○督○之○原○因○然○而○各○國○之○投○資○以○營○其○業○務○者○又○豈○願○吾○人○之○果○有○今○日○哉○我○無○正○式○貨○幣○而○爲○之○媒○介○卽○無○统○一○之○財○政○機○關○以○活○躍○其○金○融○全○國○社○會○均○受○苦○楚○未○由○以○擴○張○其○業○務○各○國○銀○行○遂○逸○乎○商○業○範○圍○之○外○以○施○其○政○治○上○

經。濟。上。之。策。畧。而。發。行。其。鈔。票。與。其。鑄。幣。如。入。無。法。之。國。矣。貨。幣。禁。亂。達。於。極。點。與。人。民。窮。迫。萬。狀。外。人。之。投。資。者。益。形。危。險。國。際。貿。易。亦。不。能。得。其。安。全。之。進。步。即。列。強。之。所。希。望。于。我。欲。有。所。啓。迪。于。我。而。成。國。際。上。外。交。上。之。政。治。借。款。團。以。干。涉。我。財。政。之。用。途。者。殆。亦。應。時。所。必。需。之。要。件。歟。

(五) 借債熱與用途之卑劣 而今之談財政者猶曰大借外資以整理其貧富相等之鹽稅或漫無稽查之奢侈品與煙酒及印花諸稅而一般國民之心理與其所謂救窮之根本者亦曰大借外資使興鐵道以便交通則地價隨之而漲振興實業以便生產則國本因之而強甚至六國團之大借款未成各謀其私以求小借且有委托各國銀行以救濟其金融融合辦法銀行以振興其實業而所謂財政總長者復要求輕利先儘其自營之私業爲目的中央銀行頒發條例而交通銀行復有同等發行紙幣之權談銀行學者輒取法于美洲之國立制度思幣制改革者復取法于殖民地仰仗母國之虛金法制借款之熱度如此其膨脹理財之常識如此其卑劣吾敢斷言之曰徒增吾民之負擔不釀成勢力均等之瓜分必釀成土地財產均非我有永世牛馬而後

已。

(六) 用外資以改革金位始得兩全。債固不能不借而投資於其所謂整理稅制與振興實業者萬不如整理幣制改革金本位以保全銀貨之用途則償還賠款不受鎊虧社會流通得所標準以堅其信用歲省銀兩已不知其幾千萬一面修訂商約實行裁厘加稅即以所加稅項指作抵押貨幣紊亂之阻力得以銷除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之專權得以統一各國銀行不正式之紙幣與其所鑄銀幣自當逐漸減縮而底於無全國流通界悉爲國權系統之法貨全國法貨復能吸收全國貨財以助其流通界之周轉一切實業復無沿途剝奪之釐金與出入不分之關稅以阻遏之何業不興何民不富何稅不增國際貿易繼長增高蒸蒸日上必有十倍數十倍百倍於今日者外人所希望于我而求安全進步之商業亦得以達其目的所謂立一法不唯有利于本國必無害於各國使各國皆能各利其利其唯今日之改革金本位制乎仗此主義告我友邦當亦樂爲之助我之財政機關靈敏活躍其財源滾滾償還外債迄無愆期雖增至數千萬億之國債延聘外人以求監督彼亦當遜謝不勉唯趁此改革必曰是非吾

八

國人之所能或延聘顧問以當國際均等之酌贈品是則非余所敢知矣雖然吾國人忍自放棄一任外人之處理乎吾唯有詳察內情從各方面以證其改革之必要審度外勢從各國經過以斷其非金本位之不可聊盡天職以期我同胞之自省而已

我國幣制當亟採金本位之理由

(甲) 對於國際貿易換算之損失 世界各國交通日便物質日趨于文明生產日趨於繁盛則事業之用途與人生日用之所需要者千端萬緒非執簡馭繁足以任重而致遠者無以爲交易之媒介故國際貿易純金與純金之比量爲標準者現世界之公例抑亦天然之原則也然社會流通銀貨爲重故金一而銀十五、二之一者拉甸同盟諸國之比率也金一而銀十六者美利堅之比率也英則先于法意德蓋仿乎英制皆與拉甸同盟諸國畧相似也日本初用金幣金一而銀十三、五之一其銀價貴于歐美及改定金本位制得一與二、八、七、五、四之比率其銀價又輕于歐美者殆及其半旋再縮小而得一與二、一、六之比率日本之法貨乃鞏固而不可搖我國棄金而不爲幣世界各國降銀而爲輔幣銀之用途日窄銀價日賤我之貴金日益流出日持實際之銀

貨與各國法價之銀貨相比不及歐美者四之一。日本二之一。蓋日幣百元僅值美金之法價五十元。我則以現值紋銀八十四五兩之間而易日幣百元而日幣百元之實際銀量僅四十三兩二錢耳。則我以倍位之銀量又僅值日本法價之半。不待商貨交易而血本已虧。加以賠款償債以銀折金損失之大。孰有逾于此者。全國窘迫岌々然。不可以終日者。於此爲總原因。

(乙) 對於國家財政機關之障害 故今日而言。財政不在開源節流之一端。而在整飾其機關使財源活躍以吸收其全國之貨財以助其流通界之周轉而已。機關維何。唯有確定不移之貨幣政策。亟行金本位制以系統其銀貨。使金銀價格法定比率。不爲外界之生銀時值所動搖。而後社會流通主要之銀貨得依金位之効力而保全其國幣之天職。銀貨而成國幣。而後充斥市場。泛濫無藝之銅元得依銀貨之定位而保全其由十進一之法。價是金。即銀。即銅。即金。物質雖殊。而用途之効力則一。故純金比量者。國際上天然之原則。銀貨輔助者。國法上人事之制定也。使其國家不能尊重國權。以收國際貨幣平等之利。是謂無國使其人民不能擁護國法。以制定金銀比

率而求貨幣統一之利。是謂無人無國無人則滿地金錢淪爲異族身家性命。非能自由矣。如其有也。則全國貨財無論動產與不動產。凡所以托庇於國權保護之下者。皆得以仰賴國法制定之統一貨幣。以統計其富力之如何。即以之寄頓銀行存積。銀行抵押於銀行。或省其保管之勞。或求其蠅頭之利。或變其收藏存積之要券。以助其流通。界活潑之資金。則全國貨財胥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國家鑄造之紙幣。遂得以吸收全國資金。以爲正貨之準備。吸收全國動產與不動產之有價證券。以爲保證之準備。而後國家所鑄造之兌換紙幣。與不兌換紙幣。始能保守信用。而普及於全國。觀各國銀行發行鈔票於我國境內。與我國人民寄頓資金于外國銀行者。豈外國銀行有天然之信用。吾國人民無愛國之熱誠。而甘爲外商之獵犬歟。本國流通界之銀貨。不能保全其價格。則本國之銀行不能保全其信用。銀行而失信用。則挾資而求寄頓者。不得不求之外國銀行。卽挾資而求生產事業者。亦以貨幣紊亂。輾轉折扣。持此省之銀貨。不能通用於彼省。則生產事業不能擴張。且因是而破其產者。十常八九。又不如寄資外國銀行。易其紙幣。較爲便利。由是農工商業日趨于衰。沈全國人民日陷于

窮迫全國政治日委于無財而不能措辦而全國之財政與金融遂爲外人所操縱矣爲淵馮魚爲叢馮爵皆惡貨幣之所致凡百新政甯有亟於改革金位以鞏固其財政之機關者乎擁廣大無垠富源未闢之沃土具歷史進化聰明睿智之民族以造成其莊嚴燦爛之黃金世界者亦以金本位之貨幣制度爲起點云爾

(丙) 對於社會振興實業無能擴張 振興實業爲國民之天職抑亦生計上自由競爭之必要無所用其提倡必賴提倡而後興者非愚則惰誠愚惰矣如濠洲之土人南洋羣島之巫來由種雖竭力提倡而其土地之毛物產之富不爲他種人種所掌握者幾希蓋實業界之要素以省工省時爲原則以本少利多活躍其金融爲主務我國人之勤勞明敏加以信實爲生計豈賴人謀然而本國產品何以供外人之製造而輸于我本國商權何以爲外人所倒持而制于我本國商貨何以不能直接輸出而若有所限于我無銀行航業保險以資助之是固其所而銀行航業保險之所以不能自行組織以助其商業之種々機關者由于國際貿易不能得其貨幣平等之利出國門與外商相競其敗立致即內而虐政之釐金不平之關稅種々箝制以阻遏其國民之

生機者又無所不備。處此艱難困苦萬端束縛。幾于無可生活之中。猶能保存名譽。而置身于商業界中者。抑亦我國人之特質哉。語曰：惜草茅者。害禾穗。惠盜賊者。傷良民。又曰：治國者。若耨田去其害苗者而已。今不去所害而空言提倡。是猶耨苗助長。而不知其稿矣。故釐金不裁。關稅不加。實業終無振興之日。幣制而不亟改。金本位而不亟定。國民生計終無活躍之期。即釐金之所以不能裁。關稅之所以不能加。國際換算之所以不能平等。而蒙此巨害者。又非外人威迫勢脅。吾自失信用不能踐約。而實行（查辛丑商約第八款第一節）中國允將向設各釐卡及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第二節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酌此欸所載各項整頓之事。第七節中國可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又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彼口。除正稅外。可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至于絲斤。不得逾估價按每值百抽五之數。夫進口洋貨。切實加至值百抽一十二五。出口土貨。可改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各口轉運。可加正稅之半。絲斤不得逾值百抽五云云。其所謂可改可

加者則免出口稅以合世界各國之公理固無不可否則擇天然原料品而加工藝製造品而免亦無不可其絲斤不得逾值百抽五者限其加增之數非限其減少而至于免之謂也進口加稅出口免稅固合于世界各國之公理即進口加稅出口減稅以明主客之勢較之從來出入稅率並無區別概以值百抽五爲額定者獲利已多夫何憚而不裁釐加稅耶又改革幣制爲該約附件所載中國政府設立鑄局以鑄國家銀幣可由商人照重照色之銀條易換惟須加例徵之鑄費若以完納關平銀之稅項或以還抵關平銀之債負只可照其市價折算而已此改革幣制所以明銀幣之無效除鑄費外仍照市價折算直與生銀等耳與貨幣法制有何關係彼從其害處而申明之則其言外之意欲促吾用金使換算平等商業前途同歸便利而已明示陷阱猶驅而納之而莫之避主銀位者其試思之）遑論提倡即設種々獎勵以勸誘之出國庫金以補助之而國幣無標準凡百障礙不能得其便利而省工關卡多阻滯留難剝削不能得其便利而省時持一銀而購一貨無量小而價大之金幣以提高其銀價無質輕而具信用之紙幣以補助其流通則金融機關不能活躍募集資本亦不能得其偉大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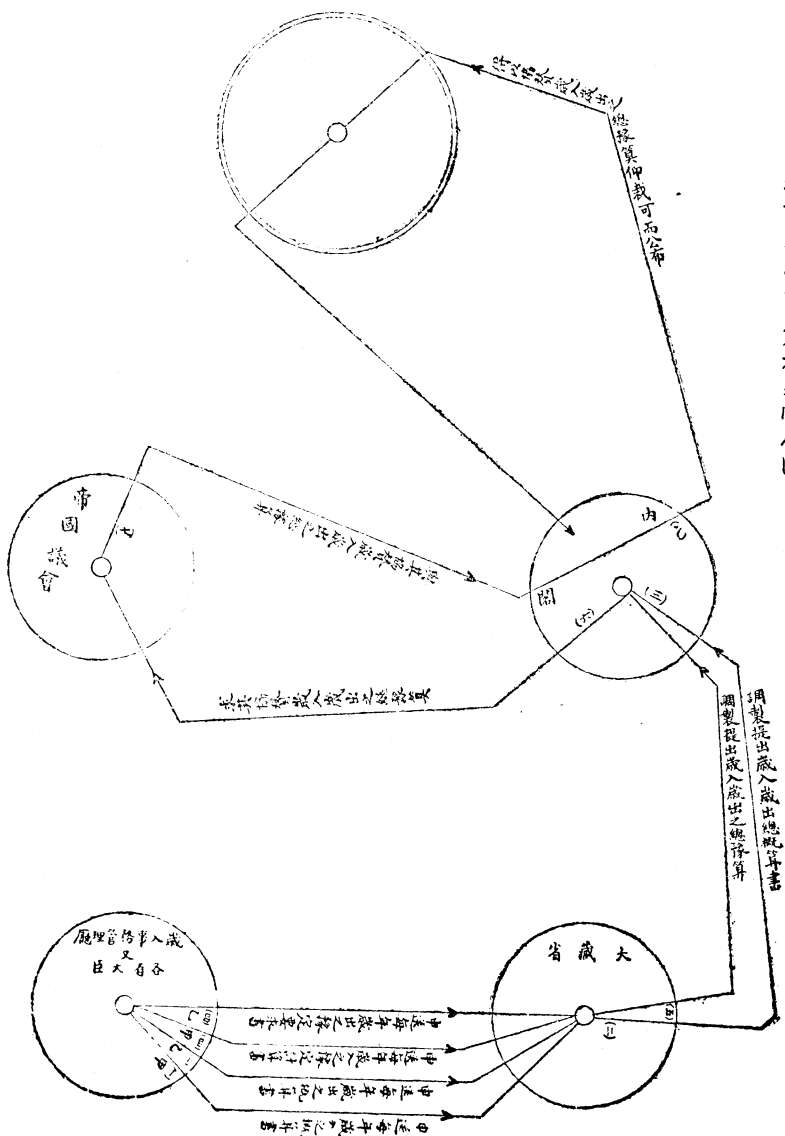
運用於企業界中。故資本有限。則業務亦有限。業務有限。則本國貨物不足以供本國人民之需要。需要不足。則購外貨。外貨之輸入日多。內國之奢侈日熾。本國之士貨日趨于式微。而不可復振。金錢流出。國勢日窮。各國銀行林立於我國境內者。遂變其商業上之性質。而爲政治上經濟上之作用。以發行其鈔票。以濟吾國之窮。金融機關。遂爲所奪。全國土地之所產。與人民之所力作者。皆爲外人所利用。而爲外人之拓殖矣。棄金而不爲幣。其害若此。提倡保護。夫何足云。

(丁) 對於國會豫算決算無所依據。立憲國之歲費與專制政體所不同者。明示大信。使出入相抵合全國之人民而負擔之。所以因時損益。以發皇其國威。增長其人民之幸福爲目的也。故召集全國議士。聚於國會院中。詳悉討論其臨時出入。固無一定之常軌。即經常出入亦無每歲一致之標本也。則國稅加減與地方稅之損益及其所附帶之比率諸稅項。(如以國稅若干爲標準。其所附帶之稅率。即視其所標準者而定。其若干之比率是也)全憑行政長官開示豫算經議院通過而後定。而全國代議士所恃以監督政府稽核出入數目。適相符合與否者。決算之權也。(查日本歲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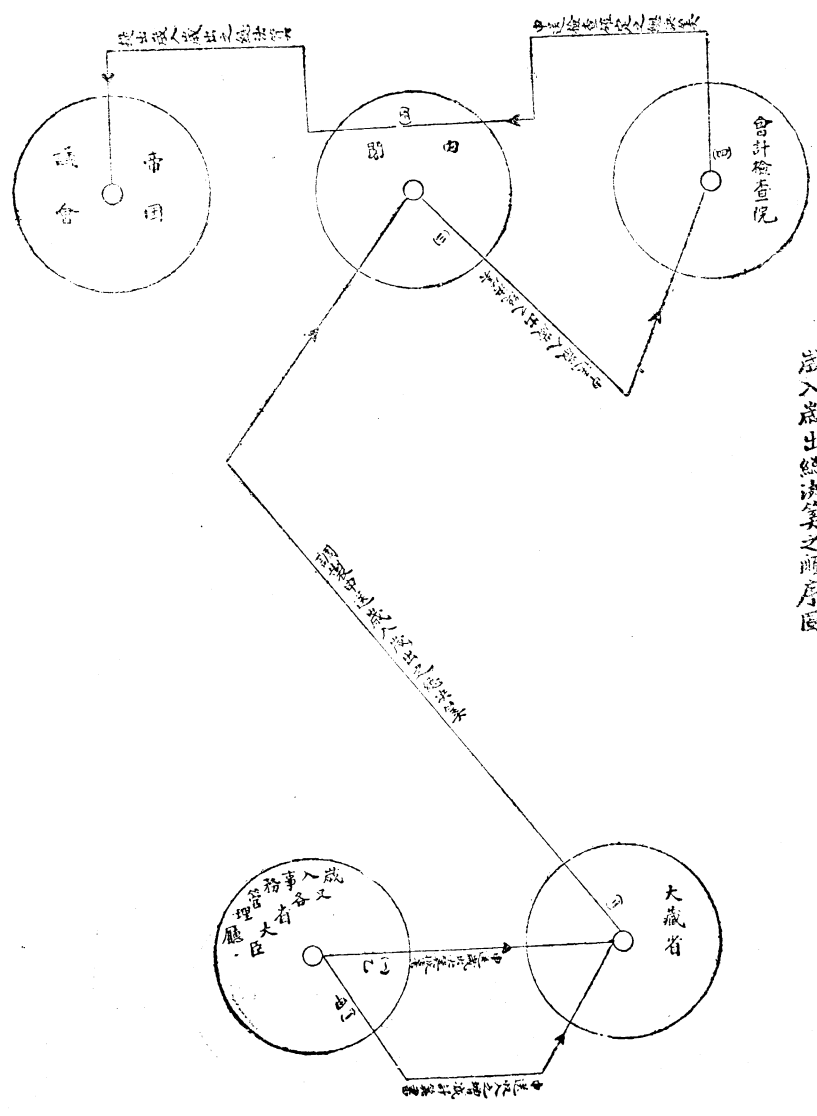
入先由行政長官徵其所屬各編概算書彙集於其長由各部長官遞於大藏省經大藏妥核作出入總概算書提出於內閣經內閣核定仍歸大藏分遞各部各部再分歲出歲入豫定要求書遞於大藏再遞內閣經內閣作歲出入總豫算案提出於國會求其協贊通過由內閣奏請裁可而公布之詳後第一圖其決算案由各部作收入增減計算書及歲出決算報告書遞於大藏由大藏調製歲出歲入總決算書遞於內閣由內閣送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仍歸內閣提出於國會而公布之詳後第二圖若夫歲費現金納入現金支出皆由日本銀行經理每日報告其歲出計算對照歲入計算對照則每月報告亦歸日本銀行所調製此日本豫算決算之大概也今國會既成立矣國民負擔以供國用者爲托其身家性命財產於政府保護之下鞏固政府即所以自保其身家性命財產故政府所提出之豫算自當同心同德以定其國民負擔之輕重即臨時之特別追加與案外之因事發生而追加者亦不可過於苛求而損政府之威信然而歲費出入僅憑銀元而國幣銀元無金本位制以系統之則銀元價值與世界銀條之時值相高下銀價靡定幣價亦靡定以靡定之幣價而決算其出入有定之

銀元如償還外債因銀價之高下而出入不符訂購外貨因銀價之高下而收支不符國內生產與國外貿易因銀價之高下而貴賤多寡又不符建築土木豫備國防一切公私之應行改革而興造者（如交通機關種々事業擴張國防種々軍械所費尤鉅）因銀價之高下而收支出入之數貴賤多寡之別又必不能相符而其國家之財政政策徒爲國庫而設其國會之稽核豫算又爲負擔而來但計量其銀數之多寡而不計其用途實際之損害歲費入出又何所憑藉以爲標準而解決其紙上之適合乎豫算決算而無標準則所開國會聚全國之心思腦力以求進步而共謀其國是者之謂何況貨幣價格不能定憑則國家之財政機關不能統一社會之生產事業不能振興富者日貧貧者日益困乏貨幣上之恐慌信用上決不能得其安全之効力而免恐慌即其人民之身家性命財產仰托於政府保護之下者政府所鑄之國幣尙不能得其國法之効力而求安全會謂其所受托之身家性命財產而能出其餘力而庇于安全乎國無主幣則無主權無主權而能立國者吾未之前聞我代議士與當局諸公其何有以自處哉。

歲入歲出總豫美編製及公布之順序圖



歲入歲出總決算之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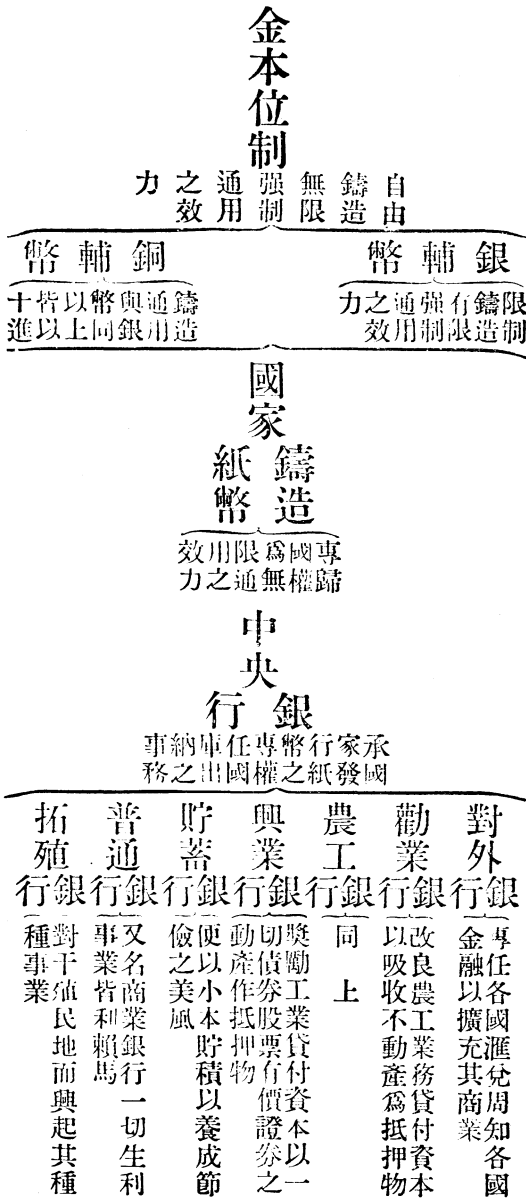


(戊) 用金本位爲法制題問非資本問題 難之者曰。主用金幣。誠便利矣。然生活程度。未易企及。我國流通。向以銅錢爲主務。強制銀幣。尙恐不足普及於全國。况一躍用金。母乃躡等。且資本何來。又豈得以空言相償乎。俟貯蓄多金而後議。曰否々不然。資本云者。爲營業上之問題。改革貨幣者。爲法制上之問題。劃然而不能相混者也。且亦思銀位資本。果經貯蓄乎。若以社會流通銀爲主務。但許以自由鑄造而交換之。不患無銀。然所鑄造者。即可定爲國幣乎。彼外人者。履行商約。以照重照色之銀條對換。且以完關稅還債負。均照市價而換算之。與不鑄何異。吾聞以生金塊充作準備。以發行其兌換券者。有矣。未聞有已鑄國幣。仍與世界之生銀同值者。况銀位資本。已可以自由鑄造而吸收之。金位資本。獨不能自由鑄造而吸收乎。藉曰無金。銀從何來。吾即以所入之銀。而購金塊。雖其始。表面銀價似受損失。而後金位已定。而得法價。則利賴無窮。是即以資本計。而能孳生不息。永受其惠。較之已鑄國幣。仍受磅虧。與生銀條之價值相高下者。其得失爲何如耶。至於生活程度。無論高下。日用所需。在十元以下者。用銀。用銅。決無用金之必要。十元以上。則有國家鑄造無限通用之紙幣。以代之。亦無

用金之必要。若貯蓄多金而後可言金幣。是又不然。當西班牙之獲新大陸也。貴金源泉滾々不息。雄飛於歐洲。貨幣界者儼然握一種特權。以聘聒全歐。然其國非商業國。不肯委身於通商貿易。其所需要。皆仰給於外國。金錢流出。莫可遏抑。而其政府對於貴金流出之方針。又復出于消極政策。改鑄惡劣貨幣。以充國庫之缺乏。但求財政上豫算之收支相適合。而不知幣制敗壞。滾々源泉之貴金。竟爲惡質貨幣所驅逐。赫赫威名。聘聒全歐之西班牙。遂爲複本位制之原則所釀害。民生凋弊。國勢凌夷。爲盎格魯梭遜人種據有其地。而消滅于無形中矣。日本之初改金幣也。以純金四分。當銀一元。故明明其有金也。而法制不良。復中於複本位制之原則。貴金流出。賤銀流入。實際上仍爲用銀國矣。及再改革。賴我償還銀貨二百兆兩。按諸英倫。又明明其無金也。而法制善良。舉世界各國金本位制之精義。悉倣而行之。降其銀貨而爲補助。法定比率。復限以通用。使合乎細民周轉之需。即以紙幣發行爲無限通用之國寶。使經濟膨脹。全國業務得因是而擴張。故其改定金本位制以後。事業發展。國費日增。較之從前。不啻倍蓰。是前此有金而陷於無。後此無金而生於有。幣制之良惡不同。與資本之多寡。

毫無關係。觀西班牙與日本之往事。蓋可以自決矣。茲將金本位制。與銀本位制之金融機關各具圖說詳列以後。

一金本位制之金融機關圖



貿易以貨幣為媒介。貨幣以銀行為媒介。銀行以掌握全國金融之最高機關。受國家發行紙幣之專權者。立於中央。而為各種銀行之系統。則中央銀行又以各種銀行為媒介。以發行其國家鑄造之紙幣。即從各方面以吸收全國之貨財。而助其金融之活躍。如對外銀行與世界各國之金融相接洽。則本國公債發行於外國矣。勸業銀行以吸收其不動產。則全國之土地家屋一切貨財。皆為流通品矣。興業銀行吸收動產。則全國債券股票種々信用之收藏。而又變為流通品矣。貯蓄銀行以便細民之貯積。養成其愛惜物力。與敬重貨財之美風。普通銀行以興種々生利事業。拓殖銀行以興殖民地之事業。所謂多方以濟其缺乏。全國經濟無往而不活躍矣。此金本位制所以吸收全國貨財。以合成其法貨制度之作用者。其效力固如是也。

銀本位制之金融機關圖

銀質

小於大一
圓無界
各種不能
為輔其主

紙幣無效不能

實業界困于釐金關稅
生計界困于銀幣賤值及紊亂
國家財政困于無所一一

銀貨一圓

與世輕重

爲本位制

銀界之條

大小錢價不一
各種無一
銅元定不
爲輔能得
幣其十

國家鑄造
無所標準

中央銀行
信用不孚
全國金融

國防武備
國家教育
交通機關
農工商業
水旱偏災

于籌辦爲艱
于乏資
于不能自辦
于無從補助
于不能整理及其賑恤

銀爲本位與世界銀條照重照色相對換則小於一元之輔幣必不能減其成色以求額面之名價名價如不可得則本位銀元立見銷燬其結果與無本位同銅元所依十進之銀幣已無標準而其比附之制錢私錢又無一定則銅元亦不能成爲貨幣紙幣專爲國家所鑄造而銀幣無定價紙幣之代表銀幣者決不能有定價無定價則失信用無信用則中央銀行無論其爲國家自辦民間公辦或官督商辦終不足以握全國金融之總機關則一國之實業界生計界國家財政地方公益國防武備國家教育交通機關農工商業水旱偏災一切行政之機關與國民之生計均無從整理以求其發展而一國之金融遂爲各國銀行所操縱以

制吾人之生命矣。此銀本位制之巨害。欲求自存而不可得。吾寧喪心病狂。甘受譴責。謂吾言之無當。吾不忍神洲陸沈。淪爲異族。使吾人之身家性命財產。終非我有也。我四億餘兆之同胞。其何有以自處哉。試再徵之各國貨幣之經過。及其法制。俾有以助其決心云爾。

世界各國貨幣之經過及其法制

(子) 我國古代之貨幣法制 貨幣法制肇自我國爲最古。讀文獻通考錢幣制曰。虞夏商之幣。金爲三品。先王以其適用。作爲貨幣。則金屬爲幣。實爲我國之先導。周制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謂黃金以斤爲名。錢以銖爲重。黃金可貴。銅爲適用。以其可貴而適用者。制幣而通行之。故黃金以斤計。不必鼓鑄。鑄幣者唯銅耳。後世圜法。遂專重錢制。誠以我國地居溫帶。天產富麗。不藉外貨。而用無不足。數千年之政體。遂趨于重農抑商。無國際貿易之觀念。則爲媒介物之通貨品。自不必有求于量小價大之金貨。即商業之榮枯與民生之休戚。似亦無影響於其中。此一統之制。所以異於列國也。

(丑) 歐西各國之貨幣法制 自十二世紀以前各國貨幣專以銀貨爲基礎。英則標準以邊士法則鑄造德納留斯銀貨以充本位意大利獨立市府始允商人之請鑄造金貨而占商權蓋歐洲之興也正以諸國鼎峙各不相讓藝術以相摩而善武備以相競而強物產以有無相通得以盡地利而奪人巧而其所以立於競爭之場得文明進化之神速者實由於系統之金貨幣制以發達商業爲權輿也德亦模倣意大利之金貨而鑄新幣是皆一千三百年間事也然時機太早交通上未得其便利則商業上亦無活潑之景象即其所以爲國際貿易之媒介物者亦不必以金貨爲主腦浸淫百年歐洲北方之商業始盛從而鑄造金貨爲商業上之必要者又自英吉利始英國商業之組織與他國國際貿易之關係全憑金貨爲換算商業界之大革命又爲促進文明之媒介較之學術再興宗教革命蓋有過之無不及也茲將各國所經過者畧舉如左。

(寅) 英國幣制之經過 英國貨幣始以金銀兩種組織而成隱爲兩金屬制度之起點(近世學者所稱複本位制)蓋其所以膨脹貨幣而期經濟之活躍是也當時各國尙無幣制本位之名稱各國皇皇然惟保留本國之貨幣以充兵費不知整理本國之

貨幣以衛商業。甚至改革惡劣貨幣。提高本國幣價。以減低外國幣價之換算。爲法。則英獨以兩種金屬維繫幣制。且從國際貿易輸出入之貨。以期相抵。則國幣流出。自形減少。於是公定必要之金銀比價。以助其流通。迨各國尤而效之。金銀價格漲落靡常。國際換算。不無影響。然一般換算法。每逸乎學理。頗缺精密。英以冶金師數名襄理其事。精鍊純金與純金比較。知英金貨之耗損。頗巨。復定秤量。而後授受。然亦非便宜。且兩種並用。價格激刺。紛擾殊甚。英商托馬司克里森 Thomas Cresham 遂有兩種並用良貨爲惡貨所驅之原則。然其時英國貨幣界之勢亂者。又不在貴金之流出。而在金入銀出。不能得其平衡。國內流通時形竭蹶。乃仿和蘭及其他近隣諸國之金銀比價。定爲一與一五二之一之比率。時有某商報告下議院曰。和蘭及其他近隣諸國金銀比價。約爲一與一五之比例。依此計算。則我「基里」貨值二十二「先令」似失於高。金入銀出。不得其平。難免恐慌。若我「基里」引下至二十一「先令」六「邊士」可得一與一五二之一之比價。庶足以療其損害云。銀貨對於金貨之地位。既定。其流通上之職分。亦制定其二十五磅以爲限。限外皆無受納之義務。隱然以金爲主。銀爲輔。得其

系統爲後世研究法價實價諸關係之問題。與築造現世界金本位制度之完全基礎者緣是而爲伏線矣。至千八百十六年始集大成而頒金單本位之法。制然該法令亦非純粹學理的。不過保護銀貨與銀有關係之一切而已。觀其條文曰。輕耗贗僞之銀貨及外國貨幣。充入我國。欲求補救。唯鑄新銀幣。又曰。金銀並用。多蒙不便。今後以金充本位。其強制通用效力爲無限。以謀國際換算之標準。銀貨通用。限至四十先令。以供社會流通之必要。蓋其救濟銀貨保全勞動者之備資。使工業振興。商業因之而發展。而數百年貨幣界之噩夢。竟爲所警醒。且永立於世界爲統一幣制之關鍵。苟相違反。其敗立致。試起當時執政諸公。而質之。當亦始願所不及也。夫十八世紀以前之貨幣。皆從財政上及政治上之主眼。以改革惡劣。禁止輸出爲方畧。根本解決。未之知也。英頒新制。亦非果出於根本解決之必要。（查千七百九十八年有銀貨停止鑄造之令。因其時銀價下落。持生銀而請鑄銀貨者日多。故一時自衛之策。實無關於金位法制。厥後銀貨輸出日多。不敷周轉。都市商賈皆發行其自製之名目貨幣。如先令邊士各兌換券。其疲弊之原因。由于複本位制之弊害。一變而爲磅紙幣。其銀行制限亦緣

是而起。而其總因。則自新大陸發現金庫。頻頻輸入於歐洲。即其時東洋貿易。中國及日本純金一磅。當銀九磅。或十磅。印度十二磅。皆銀貴金賤。對於歐洲一與一五二之一之比率。相懸甚巨。故有銀貨缺乏之虞。其限制鑄造。與限制通用。皆出于一時防禦政策。非有眞知灼見於金單本位制。所最注重之無上妙法也。而其經濟上貿易。遂現出自然的貴金流動。與人造的法制比率。加以銀行發達。紙幣信用。以破國際貿易諸般之羈束。鎔世界商業社會爲一爐。使皆出於其塗。而爲金位純分換算之標準。則其通用効力。皆無所限。而其制限通用之銀貨。又得以濟勞働者之所窮。商業發展之原因。與世界經濟膨脹之所自出。馴至交通日便。地球日縮。於小人民往來。日趨于親密者。畢竟爲國際貿易自然流通之金本位制始也。英人之貴經驗務實。際每從不成文法。而得其成文法制之効力。大都類是。至千八百七十年。本該條例畧加脩正。而元精耿耿。足使其國旗照耀於日所出入處者。實賴此金碧輝煌。莊嚴燦爛。轟然獨立於貨幣界中之金塔爲之表彰耳。

(卯) 法國幣制之經過 金貨緣起與法國十字軍有大關係其影响於地中海沿岸

之商業世人多能言之然其頒發金貨又自路易第九世時始且其鑄造僅十三枚國王藏其一餘十二枚分與貴族曰此天下至美且精之貨幣汝宜寶之其務觀美而非爲幣制及商業上而設可知至十四世紀商業漸盛各國從而鑄造之金貨始爲貿易用品惟其時一般習慣凡百貨幣次第流通更不問其爲金與銀即其人民亦無定見雖明知損害而視此改革整理爲至大至難之事苟或建議亦出於僧侶貴族對於國家之時政彌縫策非對於國際貿易之貨幣政策也雖然豈特法國然哉歐洲各國中世以還亦若是耳至千八百零三年始有法蘭西共和國之貨幣制度而考其所規定者不過往日流通之金貨以二十四「利奴」及四十八「利奴」之兩種今代以二十「佛郎」及四十「佛郎」之兩貨幣採十進法其他計算亦皆準此故定基本單位爲佛郎銀貨更鑄二十佛郎四十佛郎之金貨而並行之其結果與複本位制毫無軒輊然而英以兩種並用屢受激刺已趨重于金單本位制（即千八百十六年所頒之新幣制）法國始用複本位制以維持銀貨此二制者自當日之現狀觀之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十八世紀開幕以來之貨幣歷史遂爲該二種幣制問題之戰爭史矣

夫所謂金本位制者有系統的對於銀銅制定比率以爲輔復加以限制鑄造與限制通用之效力非經國家鑄造成幣不得廁于流通界中則銀貨動搖不蒙影響苟逾限額即失其授受之權利則金貨本位亦不因換算而受損失故金即銀銀即銅銅即金品質雖殊而用途一致幣制統一信用健全其發行機關復得銀行以爲媒介則國家之貯積準備鑄造紙幣爲無限通用之效力者遂得以劑其輔幣限制之平故輔助銀幣之法價與實價不必從同而劃然兩岐各隨其自然之原則而不相妨害此金本位制所以合天然的原則與人造的法制相結而成永立于貨幣史上確乎不拔之事實矣復本位制者金銀兩種鑄造通用均無制限而銀貨尤爲社會所便利故法定比價維持銀貨而求經濟界之膨脹其用意原不可以厚非然而兩種均有無限通用之效力而市場價格每因產力厚薄與供求消長之間決不能依其比率而無變動之虞故金貴則銀入金出對於國家巨額之用途一切財政出納均形損失銀貴則金入銀出對於社會尋常之周轉一切工商業界常陷于式微此法國復本位制之經過至千八百七十五年要不出此二者之簸蕩而已雖其間合意大利比利時瑞典諸國爲拉甸

貨幣同盟以堅持複位而自德國戰勝仿英幣制出銀以購其金銀價奔騰日趨下落同盟諸國大受損害乃亟割其一足降銀貨而爲輔助莊生所謂唯不知務輕用吾身吾是以匱足後世學者遂定以跛行本位之名然而稽其實際雖銀貨之鑄造有限而其國內流通尙不必限于若干之授受額唯系統于金位以收銀幣之効力蓋未嘗有岐異也

(辰) 意大利幣制之經過 當世紀之意大利其經濟狀態及其幣制之經過會列諸拉甸同盟者原無特別紀錄之必要唯金貨原始與商業歷史之關係實以意大利爲嚆矢當其市府獨立銳意於東洋貿易之秋如佛羅連威里斯比沙塞諾亞諸市府皆立於競爭之場政府依其商賈之請鑄造佛羅林金貨以資助之卒占商權而執牛耳是千二百五十二年事也唯其崛起歐洲用金屬貨幣以發展商業故其明財政之學精交換之理鳴於天下通商財政之法術旣爲意國所熟知其質入預金等之法曰簿記術曰替換使用之方法皆爲後世各國所圭臬故當時貨幣紛亂而意大利獨乘歐洲貨幣界之振動以收其利益者從無改鑄惡幣以充國用而貽商業之障害也雖其

膨○脹○之○勢○比○之○十○七○世○紀○之○和○蘭○現○代○之○英○倫○有○所○不○逮○而○威○里○斯○之○占○領○君○士○擔○丁○與○黑○海○全○岸○而○通○陸○路○貿○易○於○印○度○者○實○爲○當○時○商○業○重○要○之○地○點○而○其○後○移○于○和○蘭○旋○復○移○于○安○多○瓦○佛○與○現○代○之○英○倫○相○伯○仲○者○雖○其○地○理○上○之○關○係○而○要○以○商○業○上○之○天○職○存○乎○其○中○天○職○維○何○即○常○運○剩○餘○之○貨○幣○於○東○洋○因○而○改○造○其○性○質○價○格○與○新○世○界○輸○入○之○貨○幣○相○等○則○吸○收○東○洋○銀○貨○以○助○其○種○種○業○務○之○發○展○抑○以○吸○收○東○洋○金○貨○以○擴○充○其○一○切○企○業○之○資○金○後○先○之○趨○嚮○不○同○而○所○以○收○其○實○效○者○則○一○夫○往○昔○交○通○未○便○量○小○而○價○大○之○金○貨○尙○不○足○以○展○其○餘○力○猶○今○日○商○戰○亟○劇○量○大○而○價○小○之○銀○貨○亦○不○足○以○奏○其○技○能○而○調○劑○其○間○因○應○適○合○足○以○操○縱○其○金○融○者○即○足○以○惹○起○貨○幣○界○之○大○革○命○此○現○代○之○英○倫○所○以○取○安○多○瓦○佛○和○蘭○意○大○利○諸○市○場○而○代○之○要○以○組○織○貨○幣○得○實○際○上○理○論○上○無○所○間○然○之○世○界○的○機○關○畢○竟○以○商○業○上○之○作○用○爲○好○指○南○針○也○故○其○主○動○之○原○力○出○工○商○業○界○與○市○民○上○書○及○都○會○選○舉○委○員○造○幣○局○員○財○政○家○等○而○後○定○者○意○大○利○之○改○鑄○銀○貨○也○迭○據○內○外○商○會○之○請○願○與○議○院○協○議○而○臻○完○備○者○英○之○改○革○金○單○本○位○制○也○即○歐○洲○大○陸○派○之○經○濟○新○學○集○近○世○改○革○金○位○之○大○成○爲○各○國○爭

先○恐○後○亟○切○效○尤○之○德○意○志○帝○國○貨○幣○法○制○者○亦○迭○集○聯○邦○會○議○與○商○業○會○議○所○而○後○見○諸○施○行○者○也○然○則○我○國○人○之○欲○振○興○實○業○而○挽○商○權○者○不○可○不○從○國○際○貿○易○之○媒○介○物○始○我○工○商○業○界○我○全○國○市○民○我○選○舉○代○議○士○與○當○局○之○財○政○家○尤○不○可○不○同○心○同○德○急○起○直○追○以○改○革○金○本○位○之○幣○制○始○謂○予○不○信○請○徵○諸○意○大○利○與○英○吉○利○之○商○業○歷○史○更○徵○諸○德○意○志○之○貨○幣○歷○史○也○可○

(己) 德意志幣制之經過 德意志者在地中海與北方地方之間當通商上之要衝占緊要地步於地理上者也考其金貨鑄造於十四世紀前半期之末葉模仿意大利之佛羅林金貨爲權輿然其鑄造之權或許諸某公爵或許諸某自由市其後各州各市均有此權其政府既無統一之能力則各州各市自無遵守勅令之必要因而政治上幣制上皆由各諸侯特施其政令此德意志之貨幣歷史所以異於歐洲同時各國也然自新大陸發見以後其所蒙影響始於貴金屬之流入中於貨幣界之擾亂終於輿論之囂囂又未嘗不與歐洲各國同也惟其貨幣擾亂而至極點之際遂設銀行以救濟之雖當時商業家財政家不敢認爲必要而有名之漢堡銀行竟於一千六百十

九年爲開幕之期。是又北方德意志之商業史貨幣史上開一新紀元。即歐洲之貨幣界商業界亦增一紀念品矣。然而幣制而不完備。銀行亦無充分之效力。而各州政府之貨幣對於帝國幅員之內。各分疆界欲求統一。憂乎其難。於是召集各州訂大盟約。以普魯士造幣局之馬克爲標準。其南方德意志各自由市。漸仍其舊。別鑄一種同盟貨幣爲貿易通用。當是時德意志帝國有三種幣制鼎立於其中。即奧國幣制普魯士幣制及南方德意志幣制是也。故同盟各州期滿之際。再會議于維也納。是千八百五十七年。先於法意瑞比之拉甸同盟者。八年雖然。兩同盟條約之真相。要不外對於復本位制原則之發動而施。以自衛的組織已也。觀其條件。金銀價格視當時需要之供給如何。唯當預先揭示其所定之比價。且不得繼續六個月以外。即政府營造及銀行支用亦當依此以爲標準。蓋恐下次之會計年度難於脗合故也。其豫算彌縫之策。未嘗不周。而其結果仍以銀貨爲國內之流通金貨。爲國際貿易之換算。是又類於近世之所謂滙兌本位制矣。而無如貨幣中之法定比價與市場上之流通實價不能一致。知貨幣爲貿易之媒介。則其自然流通。悉操於國際貿易商人之手。以金利之高低滙

兌之盈絀及其需要供給以達其營業之目的以爲販故甲貨去而乙貨來通貨之效力無異乙貨之來即以填補甲貨之跡而德意志之金貨遂流入於法法之佛郎銀貨而爲德銀行之正貨準備矣雖漢堡銀行欲止銀貨之輸入而謀金貨亦不可得乃唱導統一紙幣之策以斷行其金單本位制度出銀而購金貨復改鑄新銀貨限以二十馬克之通用效力爲止嚮之銀貨缺乏限制鑄造與限制通用而得金單本位制之良規者英吉利也今之銀貨充溢限制鑄造與限制通用而得金單本位制之良規者德意志也自是厥後銀價暴崩口趨下落法美等國即割其複位之銀貨降而爲輔助銀貨跛行之義緣是而生其他各國先後競起亟趨于金單本位制之一途者殆亦迫于世界大勢不得不然者歟

(午) 北美合衆國幣制之經過 北美初沿英習用銀爲多自獨立後各州之貨幣價格種類均無一定之程式其整理方法亦不外換算比率將新鑄貨幣與歐洲各種貨幣列換算表示以一定之價格旋以西班牙之弗(即一圓銀貨)爲計算之基本單位加以十進法定金銀價格爲一與一五之比例而互換之隱然復本位制也當是時各

國工業甫經萌芽。社會流通。自以銀貨爲主要。英西各國銀貨稍低。故銀貨外流。頗形缺乏。美法等國皆維持銀貨。以實行複本位制者。祇以膨脹經濟。視爲利率。於是而有欲求美國銀貨得天與之機會。去其不貴重之國。而入於我者。唯探法國一與一五之比價。且許銀貨以自由鑄造而已。自經此制定銀貨。固日見其多。社會流通。頗覺充裕。然而不及二十年。金殆絕跡。遂以銀爲唯一之本位。乃別製金貨。依時定價。且限以強制通用之效力。此日本初行銀位。以金爲輔。而維持其銀貨之用途。旋改金位。復蹈複本位制之覆轍。卒至金貨流出。實際上純爲銀單本位。皆探仿美制。唯肖儼然。合衆國之一影版矣。雖然。美國議院。亟訪墨西哥。南美諸西班牙領土之現狀。改定比價。一與一六。不及數月。既往三十年間。驅逐於國外之金貨。悉由諸般之通商機關。續續流入。減銀貨而恢復金貨。是又日本所不及。法然而金價過高。銀貨又爲所驅。逐社會流通。復形支絀。是則複本位制之原理。對於國內。雖有同等通用之效力。以求便利。而對於國際貿易。決不能因各國之法。定比價。而阻撓其自然流動之實價。則法價與實價終無一致之時期。即法制所定之比價。終爲自然流動之實價所牽制。苟收效于一

時而即因所收之效而反生毒害故金賤則金去銀賤則銀去而要以金銀連鎖之關係不能斷絕所謂布詳密之計算試學理之討究尋古今之沿革調查羅馬帝國而至今日之方法蓋未嘗畫出妙案奇策者固由於時勢之不同抑亦囿於兩種矯制之作用以膨脹其經濟而不知兩種自然流動之實際適以擾亂其經濟也質言之即昧於貨幣之真相與其所以交重於流通界者爲其有所標準而衡百物之價格而後能盡其貨幣之天職也然一國所示之標準不能盡合於各國之從違則一國矯制作用之法價必不敵各國自然流動之實價國際貿易之間而生一種金銀價格之障礙無所標準以全其貨幣之天職矣故與其聯結兩種而破壞貨幣之天職不如單純一種以便國際貿易之換算使國與國有同等通用之効力即人與人無同等比量之損失質堅量小而價值最大不因破裂而受損傷之金貨（珠玉雖貴不能分割輕重大小其價判然）遂占幣界之標準而爲萬國所服從矣其維持銀貨之法一任各國之情狀而自處理唯制限其用途剝奪其同等之資格降而爲輔助貨幣則法定比率之法價與自然流動之實價兩不相妨換言之則主幣無法價輔幣無實價其銀條價格之漲

落全與普通貨物受同一之支配無關於貨幣界矣此金本位之法度無論其爲金爲銀而同趨于一成不易之良規者合天然的與人造的作用組織而成永立於不可攻擊之地位否則其貨幣界未有不紊亂其商業界未有不衰頹其民生未有不困迫其政治未有不糜爛而其國家未有能並立於天壤間者觀美洲銀鑛發見主用銀黨極力斡旋合全國之富厚力以維持之且奔走歐洲賡續國際貨幣會議者垂二十年終不能以隻手而遏銀價之低落乃廢然而返以實行金本位制蓋亦可以瞭然矣環顧各國用複位者幾殆絕跡况銀位乎我不能閉關自守矯羣獨立前此持銀貨五圓而換金磅一枚者今則持十圓而換一枚既爲幸事是從前借入外債今以倍位而還即從前國內物價今以倍位而得而土地財產原值銀貨萬元者今復折其半而得五千元矣物價因銀賤而高財產因銀賤而減榨國民之膏血而供外人之吸髓者無逾於驅逐金貨而爲銀貨之尾閫故日持銀貨不及歐美法價四之一日本法價二之一加以貨幣紛亂凡百摧殘貿易超入歲達萬萬豫算案之不足額各行省之受恐慌久爲全國所共聞而共見趁此不改而猶曰將以貯蓄多金又曰世界列國必經銀本位

之一階級。誠不敢凌躐。而進嗚呼。吾誠不知其所引證。世界列強指明何國先經。銀本位之一階級者。豈以既往六百年前之金銀比價。與其時之商業狀況。而繩今日乎。舉吾國法制定之銀幣。而不能脫離銀條換算之實價等。是不改其害。猶小改而無效。明示國法之無價值。以告天下。其害甯忍言哉。我國古代幣制發達。最先而改革本位。最爲後起。竊願我國人網羅內外。考求得失。毋蹈歐美日本之覆轍。舉其前事爲吾之師焉。可也。

(未) 日本幣制之經過 古代尙矣。至顯宗時。(我南北朝)始有銀錢之稱。旋設鑄錢司。洎乎五代之季。中間二百餘年。鑄造銅錢凡十三次。金銀兩種。間或鑄造。然非流通界所必需。蓋自隋唐以來。脩好於我。一切典章制度。文物莫不輸自於我。即其鼓鑄銅錢。亦模倣唐制。當是時。全國流通。界非唐制。銅錢則自唐輸入之。大小金銀錠。或官板或金銀塊。以權衡銅貨。而助銅貨之周轉。至明初。足利氏興奢侈。無度通貨。既乏。乃遣使告貸。願永樂錢以救濟之。以其質良。製美。每文當古襍錢四文。每貫當黃金一兩。其珍重若此。雖然。自天德以降。(即我五代之季)無復鑄造貨幣之舉。一般通貨。自形缺

四十

乏且有禁。用惡錢。唯許永樂錢。得行於其領土內者。其政局已成。封建各國諸侯。各自鑄造金銀。以權衡其銅貨。而品量不一。混淆殊甚。織田氏始有大判小判之鑄造。豐臣氏益以半兩判一分判之金貨。五兩判丁判之銀貨。至德川氏銳志統一。制定重量。與其形式。儼然具畫一之良規矣。乃國用不足。輒改鑄金銀。判減其分量。襍以偽質。國庫愈空。偽造愈甚。其紊亂愈不可詰。通商以後。許各國以同種類同量日之貨幣互償。物價然其時。歐西金銀比價一與一五二之一。日本偽鑄銀貨不過一與五七三之比例。即分析純銀亦不過一與一一七而已。其金價低於歐美者三分之一。貴金流出。遂莫能禦民。到於今。稱爲金貨濫出時代者。未嘗不太息痛恨於當時幕府之無貨幣智識。有以悞之。國際貿易出入貨物。不能相抵。金錢祇爲流出。幣制不良。自驅其金貨以消耗於無形之中。則爲濫出矣。美公使哈利會忠告之。謂宜核定價格。等於各國之貨幣。幕府聽之。而未能實行。不及數年。殘餘銀貨於國中者。價亦下落。外商怨訴。各國公使乃有要求明治政府。亟定幣制者。伊藤博文遂訪于美。調查財政。一面頒行一圓銀貨。爲本位制。定十進法。別鑄金貨。以爲輔助。翌年採伊藤之說。改用金位。然銀貨之鑄造。

無○限○其○通○用○則○限○于○通○商○互○市○之○場○而○互○市○以○外○無○用○銀○元○之○必○要○者○直○與○無○限○等○且
同○種○同○量○與○外○國○貨○幣○互○相○通○用○則○外○國○銀○貨○日○益○侵○入○本○國○金○貨○日○益○流○出○而○其○所
以○驅○逐○金○貨○之○原○因○未○明○復○加○以○別○鑄○貿○易○新○銀○爲○無○限○通○用○且○益○其○重○量○超○於○墨○銀
意○謂○墨○銀○低○而○新○幣○重○則○挽○回○貴○金○而○抑○制○墨○銀○者○無○過○此○也○乃○其○結○果○適○以○相○反○新
銀○已○出○旋○即○消○滅○蓋○所○謂○克○里○森○之○原○則○者○良○貨○必○爲○惡○貨○所○驅○逐○日○本○金○貨○已○見○逐
於○銀○其○良○質○銀○貨○復○爲○惡○質○銀○貨○所○見○逐○迨○流○通○缺○乏○紙○幣○濫○發○並○銀○貨○而○亦○驅○之○紙
幣○之○兌○換○無○由○價○益○下○落○至○明○治○十○三○四○年○間○每○銀○元○一○枚○換○紙○幣○一○元○八○角○有○奇○物
價○貴○騰○人○心○恟○懼○大○藏○省○至○出○國○庫○銀○貨○以○濟○救○之○或○欲○借○外○債○以○救○一○時○之○窮○當○是
時○松○方○正○義○任○大○藏○卿○竭○力○爭○持○謂○出○銀○以○收○紙○幣○銀○盡○則○紙○幣○之○價○格○益○低○債○外○資
以○供○兌○換○資○盡○而○兌○換○之○術○益○窮○無○底○之○壑○未○能○填○也○計○唯○有○停○止○國○立○銀○行○濫○發○之
紙○幣○設○中○央○銀○行○以○主○持○之○其○貯○蓄○準○備○則○從○貿○易○商○手○購○買○外○國○匯○票○收○回○正○金○以
實○行○其○兌○換○制○度○此○古○今○中○外○貨○幣○歷○史○中○所○創○見○者○洵○是○多○矣○雖○然○兌○換○制○度○者○爲
發○行○紙○幣○之○一○種○本○位○制○度○者○爲○幣○制○全○體○之○關○鍵○也○日○本○金○貨○已○罄○良○質○銀○貨○復○爲

惡質所驅逐其發現於流通界者僅劣種銀貨之單本位制而已。乃觸於嚮者德意志改革金位之影響。世界各國交相爭競。唯吸收金貨之是謀。銀價日趨下落。查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即德意志改革幣制之始。其時歐洲銀價每盎斯值五十九片四分之一。對於金價爲一與一五、九四之比率。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印度停止銀貨之自由鑄造。與北美合衆國廢棄收買銀塊之條。每盎斯降至二十七片四分之一。對於金價爲一與三四、六一之大暴落也。用銀之國關係尤鉅。於是亟設幣制調查會。規定審議事項如左。

第一項 近時金銀價格變動之原因及其一般之結果。

第二項 近時金銀價格變動及於我邦經濟上之利害。

第三項 近時金銀價格變動。爰問我邦改正銀行貨幣制度爲必要與否。若爲必要。則當新採貨幣本位及其施行方法。

右三項爲明治二十六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敕令第十三號所公布也。同時以子爵谷干城爲會長。大藏次官田尻稻次郎爲副會長。其他原敬、阪

谷芳郎添田壽一澁澤榮一園田孝吉十餘人皆一時政治經濟學說之優秀與一般實業家政治家等組織而成先後會議凡二十七次歷時十八閱月復開總會七次至明治二十八年十二月決議改用金本位制三十年三月經議會通過頒貨幣新法而公布之同年十一月一日爲實行之期茲舉其貨幣種類成色及總純量表示如左

一、金貨本位幣三種

| 成色 | 種類 | 總量 | 純量 | 總格蘭量 |
|-----|-----|------------------------|-------|--------|
| 純金 | 二十圓 | 四、四四四 <small>友</small> | 四、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 |
| 九百銅 | 十圓 | 二、二二二 | 二、〇〇〇 | 八、三三三 |
| 一百 | 五圓 | 一、一一一 | 一、〇〇〇 | 四、一六六 |

二、銀貨輔幣三種

| 成色 | 種類 | 總量 | 純量 | 總格蘭量 |
|-----|----------------------|------------------------|-------------------------|-------------------------|
| 純八百 | 五十錢 <small>舊</small> | 三、五九四 <small>友</small> | 二、八七五 <small>三六</small> | 一三、四七八 <small>三</small> |
| | 五十錢 <small>新</small> | 二、七〇〇 | 二、一六〇 | 一〇、一二五〇 |

| | | | | | |
|-----|-----|---|--------|---------|--------|
| 銅二百 | 二十錢 | 舊 | 一、四二七七 | 一、一五七六〇 | 五、三九一四 |
| | | 新 | 一、〇八〇〇 | 〇、八六四〇〇 | 四、〇五〇〇 |
| 純七二 | | 舊 | 〇、七一八八 | 〇、五七三四四 | 二、六九五五 |
| | 十錢 | 新 | 〇、六〇〇〇 | 〇、四三二〇〇 | 二、二五〇〇 |
| 銅二八 | | | | | |

三、銅貨輔幣三種

| 成色 | 種類 | 總量 | 總格蘭量 |
|-------------------------------|----|--------|--------|
| 白銅 <small>鑲二五 銅五七</small> | 五錢 | 一二四四 | 四、六六五四 |
| 青 <small>銅九五〇 錫四〇</small> | 一錢 | 一、九〇〇八 | 七、一二八〇 |
| 銅鉛一〇 | 五釐 | 〇、九五〇四 | 三、五六四〇 |

據右表。金銀銅貨。合爲九種。而輔助銀貨。新舊岐爲二種。則流通界之應用者。都十二種。又舊制銅貨輔幣。有二錢一種。新制雖經廢棄。而舊錢之流通如故。合爲十三種矣。其明治四年。頒定純金四分。當銀一圓者。今則改定純金二分。當銀一圓矣。故舊日金貨。可當新貨幣之倍位。而通行之。其新舊銀貨重量不同者。一則沿用舊制。但毀其一。

圓之銀貨而存五十錢以下之三種一則因銀價變遷至明治三十九年六月再行縮小之新銀貨也蓋其時銀價漲至三十三片士依此推算應得金一而銀二八、五七六之比率日本舊銀貨五十錢者重三錢五分九厘八四二純銀八成即二錢八分七厘五三六以純金二分爲一元每圓值百錢則五十錢之銀貨應值純金一分依此比率則金一而銀二八、七五三六矣較之生銀時值已虧一錢七分六厘是輔助銀貨之價格大於額而將舉所值五十錢以上之銀價之成本而鑄造五十錢之輔助銀貨其損失孰甚且足以啓奸民私毀之心迨銀幣恐慌不敷周轉害及於社會者尤大故毅然而改新幣減其輕量爲二錢七分純銀八成即二錢一分六厘而已是舊銀之比率爲一與二八、七五三六者新貨縮小而得一與二一六矣據精於會計者謂其現定新銀幣雖世界銀價漲至四十三片零百分之六尙可保存其補幣位制而免私毀外輸之虞且可爲國庫收入之鉅欸其因時損益良多也雖然苟無金本位制以系統之但計額而法價之流通而不計其實質分量之輕重則舊重者立見銷毀新輕者不保信用又安得並行不悖而兩存耶然則確定金位而後能濟銀貨之窮亦明證矣

(申) 日本現行貨幣法 明治三十年法律第十六號及三十九年四十年兩次修正案

第一條 貨幣之製造及發行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純金二分爲價格之單位稱之曰圓。

第三條 貨幣之種類左列九種。

金貨幣 二十圓、十圓、五圓、

銀貨幣 五十錢、二十錢、十錢、

白銅貨幣 五錢、

青銅貨幣 一錢、五厘、

第四條 貨幣算率用十進一位之法。圓位以下。圓之百分之一曰錢。錢之十分之一曰厘。

第五條 貨幣之成色如左。

一、金貨幣 純金九百分。參和銅一百分。

二、銀貨幣 五十錢。二十錢。兩種。純銀八百分。參和銅二十百分。十錢一種。純銀七百二十分。參和銅二百八十分。

三、白銅貨幣 鎳金二百五十分。參和銅七百五十分。

四、青銅貨幣 銅九百五十分。錫四十分。亞鉛十分。

第六條 貨幣之重量如左。

一、二十圓金貨幣 四匁四分四厘四毛。(十六格拉母六六六五)

二、十圓金貨幣 二匁二分二厘二毛。(八格拉母三三三三)

三、五圓金貨幣 一匁一分一厘一毛。(四格拉母一六六六)

四、五十錢銀貨幣 二匁七厘。(十格拉母一二五)

五、二十錢銀貨幣 一匁〇分八厘八毛。(四格拉母〇五)

六、十錢銀貨幣 〇匁六分。(二格拉母二五)

七、五錢白銅貨幣 一匁二分四厘四一。(四格拉母六六五四)

八、一錢青銅貨幣 一匁九分〇〇八。(七格拉母一二八〇)

九、五厘青銅貨幣 ○ 叟九分五厘 ○ 四 (三格拉母五六四 ○)

第七條 金貨幣爲法貨。其通用額爲無限。銀貨幣通用。限於十圓。白銅貨幣。及青銅貨幣。限於一圓。同爲法貨。

第八條 貨幣之形式。以敕令定之。

第九條 金銀貨幣純分之公差如左。

一、金貨幣爲千分之一。

二、銀貨幣爲千分之三。

第十條 金銀貨幣重量之公差如左。

一、二十圓金幣。每枚不得過八毫六四。(○格拉母 ○ 三三四 ○) 每千枚不得過

八分三厘。(三格拉母 一一二五 ○)

十圓金幣。每枚不得過六毫 ○ 五。(○格拉母 ○ 二二六九) 每千枚不得過六分

二厘。(一格拉母 三二五 ○ ○)

五圓金幣。每枚不得過四毫三二(○格拉母 ○ 一六二 ○) 每千枚不得過四分

一厘。(一格拉母五三七五〇)

二、五十錢銀幣。每枚不得過二厘一毫六。(〇格拉母〇八一〇) 每千枚不得過

一匁〇分八厘。(四格拉母〇〇五)

二十錢銀幣。每枚不得過一厘〇毫八。(〇格拉母〇四〇五) 每千枚不得過六

分四厘。(二格拉母四〇〇)

十錢銀幣。每枚不得過一厘〇毫四。(〇格拉母〇三九〇) 每千枚不得過五分

六厘。(二格拉母一〇〇)

第十一條 金貨幣通用最輕之重量如左

二十圓金幣。不得過四匁四分二厘。(一六格拉母五七七五〇)。

十圓金幣。不得過二匁二分一厘。(八格拉母二八七五)

五圓金幣。不得過一匁一分〇厘五。(四格拉母一四三八)

第十二條 金貨幣。因通用磨損之故。其重量降於通用最輕重量之下者。銀貨幣。白銅貨幣。青銅貨幣。磨損過甚。及其他不便流通之貨幣。仍照額面價格。由政府引換

不另加費。

第十三條 凡貨幣之模樣。難於辨別。或私加戳記者。概認爲故意毀傷。即失其貨幣之效用。

第十四條 凡輸納生金。求請製造金貨幣者。政府當應其請。

按以上十四條。爲現行法規之主體。其所規定者。明示製造貨幣之權。爲政府所專屬。純金二分。爲單位一元之價格。金銀銅三品。爲貨幣之種類。貨幣算率。由十進一。各種貨幣成色之幾何。重量之幾何。金貨幣爲無限法貨。銀銅幣爲有限法貨。貨幣之形式。金銀貨幣純分之公差。金銀貨幣重量之公差。金銀貨幣公差通用最輕之重量。金銀貨幣磨損通用最輕之重量。貨幣模樣。毀傷之損害。皆爲法律規定之。成制。而無庸爲之。率更者也。第十四條。類於行政之作用。所謂自由鑄造之主義。聽民間交納生金。爲之鼓鑄。亦所以吸收民財。以充裕其主幣也。附則以下六條。純爲改革上之行政問題。再逐條釋義如下。

附則

第十五條 從來發行之金貨幣。准作倍位。依此法律發行之金貨幣。而通用之。

按明治四年發行之金貨幣。當時法律所定。純金四分當銀一圓。本法律爲純金二分。當銀一元。故舊金幣對於新金幣。當作加倍。而通用之。

第十六條 從來發行之一圓銀貨幣。照金貨幣一圓之比率者。政府當以便宜時。漸次對換。至對換了結時爲止。則以新金貨幣。一圓之比率。爲無限之法貨。許其通用。至於禁止通用之期。當於六個月前。敕令公布之。由禁止之翌日起算。滿五年。而不請求對換者。作爲生貨而處理之。

按本條爲改革舊幣之最難關鍵。抑亦本法制之最生效力者也。蓋從來金銀比率。以純金四分當銀貨一圓。今忽增其比率。以純金四分當二元矣。政府便宜漸次對換。至了結爲止。則對換比率。必依新法價。而舊銀幣之價格。僅作半值而已。民間通用銀貨。寧不虧甚。然而舊金幣之法價。四分而值銀貨一元者。金貨已爲所驅逐。而淨盡。事實上不能見諸兌換者久矣。銀價靡定。則銀幣無所標準。以盡其媒介之天職。授受之間。迭生困難。且輸入貨物。仍以外國之貨幣爲標準。內國所產。亦因外貨。

之。價。格。而。轉。移。其。持。舊。銀。貨。而。購。物。與。新。法。貨。而。購。物。要。無。二。致。世。界。銀。貨。日。趨。下。落。若。購。外。國。之。金。亦。等。是。其。比。率。若。據。舊。銀。不。換。新。幣。逾。期。而。銀。價。愈。賤。將。同。生。貨。求。如。現。在。法。價。之。比。率。而。不。可。得。其。虧。尤。甚。此。政。府。所。以。依。期。引。換。進。行。無。阻。者。要。以。民。間。通。用。無。所。損。失。故。也。其。禁。止。舊。幣。通。用。之。期。當。於。六。個。月。前。公。布。之。則。滿。六。月。後。即。爲。實。行。新。幣。之。期。畫。然。不。能。相。混。而。後。新。幣。實。行。之。效。力。乃。得。以。免。其。阻。止。其。由。禁。止。之。翌。日。起。算。滿。五。年。後。而。不。請。求。對。換。者。乃。作。爲。生。貨。而。處。理。之。（按。明。治。三。十。年。九。月。十。八。日。敕。令。從。來。發。行。之。一。元。銀。貨。幣。限。至。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爲。禁。止。通。用。之。期。同。年。十。月。以。降。內。地。引。換。新。幣。十。分。迅。速。深。恐。五。年。長。期。難。免。僞。造。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改。正。法。律。一。元。銀。貨。引。換。之。期。限。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新。舊。對。換。之。功。遂。得。以。告。厥。成。）又。對。換。了。結。時。即。以。新。金。貨。幣。一。元。之。比。率。爲。無。限。之。法。貨。此。即。第。十。八。條。此。法。律。發。布。之。後。即。廢。一。元。銀。幣。鑄。造。之。張。本。一。切。貨。幣。法。之。作。用。皆。繫。乎。此。另。詳。第。十。八。條。後。

第十七條 從來發行之五錢銀貨幣及銅貨幣照前通用。

按世界各國改革貨幣。從無改及下級之銀銅貨幣者。蓋因勢利導而求有系統之本位以制定之。非剷除舊俗擾及社會而能收其效也。我國銅元充斥之害。正苦於無金本位制爲之提携。不能得其由十進一之法。遂依私錢准折價益。下落細民生計。受害無窮。若得金位爲之系統。則收充斥之害而爲溢額之利。乃數年以前因改幣制而借外債。輒訂購外國銅塊以供改鑄銅幣之需。且有收贖舊銅元以爲抵償之計。其昏瞶若此。滿清政府毋得不亡。徵諸本條益信吾言之不謬。餘詳幣制原論。第六章第七節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 此法律發布以後。一元銀貨之鑄造。即行廢止。但期日以前輸納於政府之生銀。不在此限。

按本條爲日本現行貨幣法中之最大作用。查第十六條從來發行之一圓銀貨。至對換了結時。則以新金貨一圓之比率爲無限法貨。而第七條所規定者。銀貨幣通用限於十元。即與本條相抵觸矣。不知金位價格爲貨幣計算之單位者。復以圓稱。故廢一圓銀貨之鑄造。改用政府發行之一圓銀行兌換券以代之。即爲政府所專。

屬之鑄造權而等於無限法貨矣。夫銀貨而無制限通用與制限鑄造流弊所極。久爲世界各國所公認。然制限通用而無紙幣以代之。則積銀十元而不換金人將拒而不納。雖世界最富之國。金貨山積。終亦不能供其周轉也。况磨損之重量搬運之頻繁。一切農工商界將疲於奔命。金融奇緊。實業不興。其足以妨國民之幸福而爲社會之障礙者。尤難罄述。苟代以紙幣。雖盈千累萬。無能拒絕者。故其廢止一元銀貨之鑄造。實所以助其發行紙幣之效力。使人樂而用之。一方面省其硬貨之用途。凡百交替。趨簡捷。又况紙幣準備不必專屬於正金也。其吸收之法。有所謂不動產。如土地家屋之不能移動者。有所謂動產。如珍貴品公債券一切農工商礦輪舟鐵道保險諸會社之有價證券。皆得質以紙幣以抵償之。是人人收藏之品。皆可變爲流通之用。即人人謀生之計。皆可藉爲發展之資。合全國之屯積品而同歸於活躍之用。途則保證準備自無兌現之必要。其所挾持以兌現者。唯國際貿易之用。途與國際貿易之超入而後金錢不得不爲外流矣。故日本連年超入。輒借外資以充準備外資。將罄復借外資以充準備。輾轉相借。利息益鉅。而負擔益重。最近學者。

遂有停止兌換之議。然而彼國之銀行業家統計資本已達八億數千萬。其營業之部增至四十三億以上。外國人之建設銀行於日本地面者。統計資本不過五六百萬。故其全國之金融機關悉爲中央之日本銀行所操縱。其全國會社資本數千萬。千萬以下者不勝枚舉。其國富力較之十五年以前增至數倍。一切實業如其增率。國際貿易增至十一億以上。據去年冊報。國費入出增至五億數千萬以上。而按其實際流通界之金主幣不過四千四百萬。據去年八月結報。銀補幣一億二千萬。銅幣一千八百萬。合三種硬貨一億八千餘萬。而紙幣流通額達至三億七千萬矣。合五億五千餘萬之通用貨幣。其本位金幣如此。其鮮少銀幣用途加以金幣者三倍。紙幣之用途加以銀幣者更不啻三倍。有奇。是一金幣而得三銀幣之帶連法。價十紙幣之標準。實價嚮使無金本位以系統之銀價動搖。紙幣之信用即能兌換。現銀究不足以盡國幣之天職。幣制混亂而能發展實業。增長國運者亦未之前聞。此日本之金貨準備雖極竭蹶。而流通界之紙幣未嘗有損及價格者。蓋其保證準備互相牽引。全國貨財悉爲金融機關所支配。以助社會之流轉。人亦何苦於求金。

自招損害而自貶其價格哉。故廢止舊銀圓而易以新金幣一圓之比率爲無限法貨者所以堅其紙幣之信用而一圓以下之銀貨遂得以完全法價無重量成色之觀念矣。當德意志改革幣制會議之結果曰採用金單本位制者所以求紙幣之統一以發展其國民經濟而擴張其實業爲目的也。富哉言乎。其所謂期日以前輸納於政府之生銀不在此限者即第十六條禁止通用之期當於六個月前公布之。第二十條此法律除第十八條外即由十月一日施行。則第十八條即由公布之日實行可知。故其發布以前已收之生銀不在此限也。

第十九條 此法律與從前法令有所抵觸者即廢止之

按本條爲普通實行新法改革舊律所應有之義。不啻改革幣制然也。

第二十條 此法律除第十八條外即由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按本法律。自明治三十年二月經議院通過。其公佈之期。在三月二十六日。實行之期。在十一月一日。除第十八條廢止一圓銀貨鑄造。即日施行外。餘皆滿六個月後始爲實行之期。蓋行政機關。遇重大事件。每當改革。必預期公佈。使民間曉然無疑。

而後得以奉行惟謹。而生効力。不獨日本之改革幣制爲然。世界各國。行政整理。欲求見諸施行者。亦莫不然。日本維新之初。財政窮迫甚於我國。其幣制紊亂。紙幣下落。亦甚於我國。今日之現狀。卒能知所先務。合全國上下。鑽研詳討。一再改革。而合於世界貨幣之平等。以利其民而強其國。良足多也。

結論

綜觀各國幣制經過情形。雖無一定軌轍。而其改革之動機。發於商會議院。改革之實效。收於統一財權。內適以發展國民之經濟。外合於國際換算之平等者。實殊途而同歸。自意大利始用金幣。發展商業。國際競爭。率相效尤然。其時交通未便。商業幼稚。無巨額金貨之必要。而國內農工業務。究以銀貨爲主體。兩種互用。調盈劑虛。百年以前。會無所調。貨幣本位制也。英務實業。適銀貨缺乏。銀價日昂。乃制限鑄造。與制限通用。而得金單本位之法。制以保存銀貨。一千八百十六年所定。德爲新造。值銀貨充斥。銀價日低。亦制限鑄造。與制限通用。而成金單本位之法。制以保存金貨。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所定。法美兩國。素主複位。而爲德制所激刺。金日流出。銀日流入。乃舉並行。

之金銀亟降其一以爲輔幣學者取譬稱爲跛行本位制（當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法大藏卿列翁些氏提出議案於元老院曰金銀兩種皆有組織貨幣之天職然兩種並用未嘗施以防禦之策自然流動之價格與幣界法制之比率終不能得其一致此吾法及貨幣同盟諸國金貨缺乏銀貨汎濫之所由來也今之隣國乃與金以無限通用之能力銀有所限而止爲輔助貨幣銀之用途日窄銀價日低守成不變將爲隣壑且其聯結兩種復使銀貨之法價與實價別爲兩途不相妨害誠足以昭垂久遠爲世界各國幣制統一之鼻祖矣）美且以發現銀鑛主用銀黨維持複位垂二十年卒無成效亦成爲跛行本位制（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始放棄購銀條例生銀價格由是日下）各國之名目不同其先後改革之命意亦不一致然畢竟以金爲本位各制定其相當之比率與其用途使銀幣法價不爲生銀時值所動搖者則一而已矣本位問題從而日熾後世學者由是追思而討論之歧分派別爲便以標誌耳全歐與南美諸國相繼踵起西力東漸亞洲諸國亦多倣此日本已迫於潮流欲維持商業初不得不用金位然法制未善實際上仍歸於用銀明治四年改金位以純金四分當銀一圓

計其比價，不過金一而銀十四有奇耳，較之歐美比率，已形其低，且兩種並用，同其効力。歐美人日持銀貨，以易其金，卒至銀入金出，實際上唯存銀貨而已。且不能脫離銀質實價，而見重於國幣紙幣，信用益因是而墜落。（時松方正義任大藏卿，停止國立銀行發行紙幣之權，設中央日本銀行，從輸出貨商，購買外國滙票，收回正金，以充兌換準備，經營五載，卒能實行兌換制度，以保信用，誠財政界之傑構哉。餘詳松方政策，與日本銀行之一班。）明治三十年，再做英法之制限鑄造與制限通用之銀輔幣，而定名曰金本位制。惟英法德美成熟已久，依其時之金銀比率，不過金一而銀十五、二之一，或十、六已耳。日本盡棄前功（即廢從前純金四分當銀一圓之例），再改金位合於其時之價值，以純金二分當銀一圓，遂倍於歐美之比率，而得一與二、八、七、五、三、六之銀貨法價矣。（明治三十九年，因銀價日昂，再縮小銀貨之重量成色，而得一與二、一、六之比率，別詳調查幣制及幣制原論，幣制概要各書。）雖然幣制畫一，殖產日興，工商業之發達，與國內金融機關之鞏固，直接間接與世界各國之金融相貫徹，且與列強相並峙矣。

回顧我國用金爲幣載諸古籍然周以斤計（九府圖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謂黃金以斤計）戰國至秦即以鎰計（孟子王餽兼金一百於宋餽七十鎰於薛餽五十鎰文獻通考錢幣制秦兼天下幣爲二等黃金鎰名爲上幣注二十兩爲鎰）且所謂幣者每用於朝覲會盟報享聘問之典禮不用於貿易流通藉權百物之媒介（漢興接秦之幣乃務本抑末重農而賤商但使都鄙廩庾皆滿則家給人足而府庫餘貨財矣故以秦錢爲重別鑄莢錢而錢累巨萬貫朽至不可校自是以降圖法損益以時修之二千餘載如出一轍文獻通考所謂錢幣制民間通用到今稱爲制錢而無制金制銀之名故金與珠玉皮幣並稱沿爲聘享之典禮而已）通商以後載諸約章禁止輸出者唯國寶之銅錢金銀用途遂爲百貨所支配（史記平準書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是貨幣起于貿易毫無疑義即秦廢珠玉龜貝銀錫之屬不爲幣而使各隨時值輕重無常然亦有金銅二幣以衡百物獨奈何與各國通商不設國幣且禁止銅錢輸出以物交物太古之世已不能行况能施諸今日乎則金銀之隨時值亦固其所）馴至今日對於國際換算如此其虧損對於國內工商如

此其頹敗對於國民經濟如此其困窮對於國家財政如此其紊亂對於國會豫財算
決算如此其狼狽全國交通機關輪船鐵道皆爲外人所經營全國殖產企業工廠鑛
務皆爲外人所興辦全國商權皆爲外人所倒持全國銀行皆爲外人所建設全國流
通無往而不爲各國攢斥之廢銀所占據（日本廢棄之舊銀圓悉以我國及我華僑
所駐之南洋群島爲尾閘以易我金其他墨西哥香港各銀元皆其特別鼓鑄以供我
國之流轉者而本國所鑄之銀元反爲所壓抑此疆彼界窒而不能通矣可恥孰甚）
甚至各國銀行皆出其不正式之紙幣（近日香港政府禁止外國貨幣將見實行凡
本國領土不許外國貨幣通用爲世界公例况紙幣乎）以購我重要之生產品供彼
製造復輸於我以攫吾財

吾嘗曠觀世界各國其國內之大銀行大工廠大商業悉爲外人所經營者其國不亡
其民必賤未有不受外人之蹂躪者若埃及若波斯若土耳其若南斐洲若濠洲若印
度若蘇門答臘尤爲顯著即亞美利堅南方諸國亦岌岌可危我四千餘載歷史進化
之民族合廣大無垠富源未闢之沃土亦將淪於埃及波斯土耳其南斐洲濠洲印度
蘇門答臘與及南美諸國以自處乎財權已失欲蘇其民而復其國難若登天

然則今之談財政者。猶曰整理稅制。以濟國用。或精審會計。以節其流。顧是二者。果足以膨脹經濟。以救國民之窮迫乎。或曰廣開鑛產。亟辦鐵道。提倡實業。則源自闢。而民自裕。而叩其資本。則曰大借外資。投諸生。產必有所復。嗚呼。埃及波斯土耳其南斐洲。濠洲。印度。蘇門答臘。與及南美諸國之大銀行。大工廠。大商業。非外人投資之所經營者乎。其具世界經濟學識之眼光者。未嘗不以改革幣制爲前題。且有一日不改其損害。必甚於一日之名言。然卒以無金是餒。輒持英美人所創之虛金本位制。藉滙兌作用之學理。而施於其殖民地之事。實者強移之。以爲救窮國之續命湯。大聲疾呼。以堅其說。聞者不察。從風而靡。浸成圭臬矣。海內持此說者。最占多數。即留學各國。歸而獻議者。亦以此說爲最優。勝雖然。學說誠是其如本國實際。以枘容鑿何。然而世界各國幣制。經過除英吉利之對於印度南洋海峽殖民地。北美合衆國對於飛律濱群島。皆不成爲國際貿易之主體。即不成爲國際法之關係。外他無有也。該殖民地之國際貿易。與國際法。皆爲其母國所主持。且地非消費。無國際貿易超入之虞。土產所出。復多輸送母國。故母國銀行。得以操縱滙兌。以保全該地之銀幣法價。而生虛金本

位之效力我國立約通商已爲國際貿易之主體每年超入不下一億數千萬國內金融尙爲各國銀行所操縱會謂輸出多金猶能操縱海外滙兌以抬高本國之銀幣法價而當虛縣一格之金本位制即可以收其實效乎若銀行業務尙不能辨別種類性質以自興辦猶餘事也）日本之對於朝鮮臺灣也且不必別鑄銀貨直以本國之銀行兌換券以當滙兌作用浸浸乎而施於我東三省矣（正金銀行發行紙幣以收軍用票著著成功數年前代日本銀行發行兌換金券即所謂老人頭者大爲東省所歡迎近復頒定本年九月一日實行日本金券我國如不亟改金位將手持銀錠實價以換日本之銀幣法價不待商貨貿易而血本已虧持銀本位與虛金本位之說者蓋其省諸）時機不同則理說皆異猶沾沾自詡以固執之夫何異於刻舟求劍哉當世各國之貨幣本位制度也合天然的原則（幣界用金求諸物質無能出其右者故世界人類不約而同咸親愛之推爲本位以其純分比量無所損益洵天然之原則也）與人造的法制（制限鑄造與制限通用之銀幣雖爲各國所同而其通用之多寡與其金銀之比價則不能無所異此法制之所以爲人造的也）相結而成務求統一以鞏

固其財政機關使流通界之金銀銅貨與國家發行之紙幣皆足以生同等效力而無輕重軒輊之差則全國貨財皆以依所標準以合其法貨制度之作用而盡於流通界之周轉矣故幣制問題者重法制而不重資本法制如善無能生有法制學不善雖有亦歸於無觀西班牙之滿地黃金與日本兩次改革死可明證

若謂本國無金必先貯蓄而後可則本國之銀亦未必其果有如其有也即以銀購金一轉移間如日本之舊金貨雖加其倍價值流通銀貨仍無少損且得以依其標準永受法價而救銀貨之窮財政基礎由是而固（具經濟學識之眼光者每從經濟學說之原則以求生活故以銀多爲富而求銀本位之基礎與虛金本位之作用以救其窮且求合於國民之生活程度以濟其用苦心周畫良足多也雖然日本改革固明明出銀購金且加其倍值之金價即折減其國內流通銀貨之半值不啻當時無恐慌之虞而日本之國富力因是而日強金融界因是而日活躍民間之生產物與日用之生活程度又因是而益高而益充裕無他從財政機關之主體而究討之當能恍然矣）況我國產金久著於世歷年出口關册可稽惟其放棄而不爲幣遂爲賤銀所驅遂今復用

銀○又○欲○貯○金○是○南○轅○而○北○轍○唯○其○恐○背○馳○之○不○遠○蓄○於○何○有○又○况○金○貴○用○金○即○爲○銀○貨○之○害○則○通○商○各○國○必○能○趨○利○而○避○害○反○之○則○金○貴○用○銀○其○爲○銀○貨○國○之○害○可○斷○言○也○若○謂○計○口○分○配○每○人○最○少○金○額○必○在○二○圓○有○奇○應○需○準○備○金○貨○必○在○十○餘○萬○萬○元○以○上○則○所○謂○準○備○者○不○專○屬○金○貨○而○言○銀○銅○輔○幣○多○於○金○貨○之○用○途○兌○換○紙○幣○復○多○於○銀○銅○之○用○途○金○貨○不○過○十○之○一○耳○蓋○所○謂○金○本○位○制○者○爲○求○本○位○之○標○準○以○系○統○銀○銅○而○生○紙○幣○之○信○用○使○全○國○貨○財○皆○得○以○依○所○標○準○隨○地○吸○收○以○充○保○證○之○準○備○則○全○國○收○藏○存○積○之○品○盡○化○爲○流○通○界○授○受○之○需○非○使○全○國○人○民○手○持○金○貨○而○後○得○以○交○易○也○然○不○用○金○而○爲○本○位○之○標○準○則○銀○幣○法○價○必○與○銀○條○實○價○相○轉○移○銅○元○十○進○必○與○爛○錢○時○值○相○高○下○紙○幣○信○用○必○與○其○所○兌○換○之○生○銀○實○價○爲○漲○落○權○衡○百○物○之○能○力○失○日○用○使○利○之○公○益○消○直○無○所○謂○幣○更○何○有○於○制○全○國○財○政○窮○迫○萬○狀○沓○繫○乎○此○即○全○國○之○土○地○財○產○人○民○生○命○旁○皇○無○措○岌○然○若○不○可○以○終○日○者○安○往○而○不○繫○乎○此○也○若○謂○幅○員○遼○濶○交○通○未○便○邊○疆○遠○省○習○用○銅○錢○遽○行○用○銀○尙○多○窒○碍○况○再○用○金○決○非○所○宜○則○金○本○位○制○之○作○用○前○已○詳○言○之○吾○數○年○前○著○調○查○幣○制○意○見○書○將○各○省○通○行○各○種

銀式名目重量成色及其鑄造地方與各種平式暨山西滙兌莊所報各地銀貨之
用及其寶名與夫各國銀行經營於我國之現狀印度鑄造局分析我純銀之比較各
地通用本國所鑄之銀元及各國人自鑄以供我國通用之銀元各情狀各列細表禁
如亂絲救治無術已擬定金本位制之法度以廓清之旋爲學說所難乃博訪內外各
國情實酌古準今著幣制概要舉貨幣之性質及其物質及其形式鑄造而求幣制
統一之良規及發行紙幣之銀行機關各方面反覆推勘而假定金本位制之金幣三
種以純金二分當銀貨一圓銀輔幣四種其計算貨幣之基本單位定名爲國以明法
貨（借圓法之意齊太公鑄貨布錢文曰齊法貨亦此意也）倣和蘭舊制每圓總重
量爲六錢六分六厘六成色爲九三三七四而和蘭純量爲九四五現作九三·五
者據印度鑄造局分析我上海通行之九八元寶所得純量即爲各國銀條與我紋銀
換算之標準也以總量之六錢六分六厘六一圓者合一圓五角仍與舊日之兩位無
殊其成色亦與舊用之九八寶無異新舊換算兩國同而成色同則物價貸借租稅負
擔爲改革貨幣最生困難之事實不難消弭矣其一圓之中純銀六錢二分三厘當純

錢二分則純金一分當純銀三錢一分一厘五即金二而銀三一、一五之比。較之銀價下落赤金一兩換銀四十五兩或四十六兩之際。直可省其國際換算磅虧四分之一。而強若行之已久。但憑法價而混輕重成色之觀念。則易入三五之成色。而爲八成。等於各國通行銀幣之純量。或再縮小重量。等於日本五十錢之銀貨。或與印度之盧比相埒。則金一而銀二十。亦非難事。凡吾所計畫。皆求金位標準。以免國際換算之損失。提高國內銀幣法價。以期國民經濟之膨脹。若內地各省商工業務。無巨額金貨之必要。則銀貨鑄造不必遽加制限。仍准交納元寶銀錠。換鑄銀圓。其通用多寡。一任各地之情實。而自盧理。若購用外國貨物。必需用金。即由各該地銀行依照通用之銀圓法貨價格。或中央銀行發行之克換金券。爲之購金。以盡其滙兌作用之職務。其通用銅錢。仍當設法保存。一面由鑄幣廠加鑄銅元。或運銷舊日固有之銅元。務使支配適宜。足資周轉。而恪守其中十進一之法。而後已。則邊疆遠省。同受金本位制之法度。所支配無所謂虛金本位制。更無所謂滙兌作用之本位制也。夫滙兌云者。必具相當價格。而加以供求因應之間。從而漲落。以盡其銀行營業之天職。初不因其何種幣制。

更不因其何種本位之幣制得以別開生面而強生效力者以銀替金則誠有之（百貨亦可替金特照時值耳）然銀幣法價而異於生銀實價者在有金爲之本位以制定比率耳在金本位制法度支配之下使全國銀幣價格脫離銀貨之實價而歸於自然流動之金貨之金價相等（即二分金爲一圓二錢金爲十圓一分金爲半圓一錢金爲五圓依數計算不得高下所以成金本位制之法價銀貨即與用金無殊）而後能生無金之金滙兌作用耳對內政策移諸對外未免錯誤矣（餘詳幣制原論虛金本位說）

其他通商各省與中央之握財政機關者當認定金本位制之真精神與其所以吸收全國貨財以合成法貨制度之作用使全國人民擁護國家之財權即以國家政治之主權以保護國民之生命助長國民之財產相維相繫循環無端民國新立之礎基始能堅固而不拔毋以學說爲從違毋以何種本位爲臧否持之以堅忍將之以誠意行之以果決日本松方元老所謂成敗利鈍不敢欺飾恪守正直以貫徹初志倘操持靡定顧此失彼國家財權立陷于埃及波斯土耳其之覆轍而不可救葯嗚呼吾國金融

現狀與監督我之財權者既陷于埃及波斯土耳其之情實無稍岐異挽救之難甚於日本然正唯其難而一線生機仰承天惠者金銀幣制尙未建設耳（我國從來有錢幣制而無金銀幣制之稱）我若亟定金位不啻財源滾滾仍足與世界各國相抗衡即各國之國際貿易繼長增高必有十倍百倍於今日者我若放棄金幣終不爲用或藉名用金強倣英美殖民地滙兌作用之虛金本位制不啻本國人民永爲世界各國之殖民作牛馬即各國之國際貿易分崩離析終無機會均等之平水綫以解決之連雞之不能俱止於棲亦足爲世界平和之障害夫然則吾國今日之健設金銀亟定幣制以供國際貿易之媒介而合於國際換策之平等者必爲世界各國所歡迎所謂立一法不唯有利於本國且爲各國所樂利者舍等本位制無他途也

日本維新之初貨幣紊亂各國公使聯名致書于日本政府曰貴國貨幣無所標準不獨妨害國際貿易之商人且恐毀損貴政府之聲譽吾爲此危貴政府亦當有以自危美公使哈喇復忠告之並指其國際換算損失之巨害且勸以改革之言示以改革之道教以改革之方助以改革之力即美政府對於我國國際換算之損失與國際貿易

之障。害。會。派。員。歐。西。會。商。各。國。政。府。代。籌。金。銀。比。價。親。訪。我。國。懇。切。上。書。者。亦。在。十。年。以。前。（當時美國精琪博士，偕同墨西哥某員，歷聘英法德俄等國政府，商議金銀比價，代籌中國改革幣制之方，且召集各國營業於我國各地之銀行重役，會於俄都，謂中國幣制，實行改革，則各國銀行發行之紙幣，與其銀貨，均等禁止通用，時滙豐銀行某重役，代表一般，謂眼前禁止，雖受苦楚，然紙幣銀貨，均非國際貿易上之固有業務，中國制如能畫一，則商業發達，所贏在彼，不在此也，美國查理斯柯蘭得 Charles

A. Conant 所著 Wall Street and the Country 曾載此事，其時精琪氏所持本位制度，能否適合，尚在第二問題，而其駁斥該議之最有力者，謂外人因金價日驟，欲使我賤值，以利彼耳，其謬妄若是，惜哉！最近日本實業界召集銀行業務員與經濟學者，研究我國幣制問題，經年而出其最簡單之改革支那幣制意見草案，各國殷殷借箸，以期我之必改者，延頭企踵，非一日矣，而我國政界與夫學者工商實業諸界，尚無結合團體爲之研究者，國家財權聽人分配，而得以坐享昇平者，世界人類無此幸福也，滿清未造設幣制調查局，不及數月，而銀本位之新制遽行頒定，觀其所謂過渡時代

者不過藉名改革爲借債計復有朋比爲奸藉改銅元以營私利爲目的者往事已矣。今後負擔責無旁貸幣制之遲改一日其負累必甚於一日焉有生命所繫爲人類不可須臾離之貨幣法制關係良惡毫釐千里者竟得以孫行己意以自取決乎天奪其魄專制政體變成共和凡我國人皆有擁護國權以保私產之責而國權所在當視其能握全國之財政與金融與否以爲衛而全國之財政與金融當視其所發生之幣制良惡果能統一以鞏固其財政與金融之機關與否以爲斷則改革幣制必如何而能滌清舊弊如何而能得收統一如何而使其金融機關之活躍如何而得其財政機關之鞏固如何而免賠款之損失如何而除實業之障害如何而增國民之經濟以涸國家之財源如何而求國際資易之擺張以享世界貨幣同等之權利如何而操其平和競爭之利器以維特世界康樂和親之幸福種種關係皆我國人對於內者應盡之天職對於外者應有之義務與其資格而不容稍稍放棄者也我參議院衆議院之熱心救國與各省各埠各商會各華僑之具團體而有密切關係者寧不亟起直追合羣策羣力以建設金銀幣制爲先務乎日本明治政府初下改鞏幣制之敕詔曰皇國自古

無。與。他。邦。貿。易。之。事。貨。幣。制。度。殊。未。精。密。今。紛。淆。錯。亂。諸。品。換。算。之。能。力。失。日。用。便。利。之。道。與。流。通。之。公。益。幾。殆。滅。絕。陷。天。下。於。窮。厄。爲。萬。民。所。痛。心。者。未。有。甚。於。此。也。即。使。閉。關。自。守。尙。不。足。以。繼。特。不。敝。况。各。國。交。通。全。憑。商。業。夫。誰。得。以。苟。安。其。土。民。著。書。立。說。痛。詆。惡。幣。曰。內。之。足。以。陷。蒼。生。於。地。獄。外。之。足。以。損。威。信。於。強。鄰。推。而。至。於。國。權。喪。失。受。人。凌。辱。者。莫。不。繫。此。而。其。履。行。實。踐。之。方。又。非。異。人。任。也。若。舍。其。大。而。輕。是。謀。則。輕。者。不。必。舉。而。大。者。已。不。堪。問。嗚。呼。日。本。之。所。以。崛。起。東。洋。耽。耽。逐。逐。與。歐。美。列。強。並。駕。齊。驅。者。雖。曰。兵。力。豈。非。改。革。幣。制。爲。前。驅。哉。

熱海訪松方元老記

商業興衰與幣制良惡有絕大關係稍求商學者類能知之然貨幣發行以銀行爲媒介則銀行業務亦爲亟切之舉日本銀行者爲現任元老松方正義氏整理貨幣時所創建之中央銀行也遵楷調查商務窮源竟委不得不以斯二者爲切要之圖公餘之暇會編述松方政策與日本銀行之一斑一書以其行文措詞稍求自適故署以私人名義會持此冊親訪松方元老於熱海別莊茲得其所談論者詮次如左使吾國之迷於學說與好行其政見者知所警惕云遂爲之記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訪松方元老於熱海別莊先是持汪代表紹介書並先兄入境廬詩草及自著幣制原論暨松方政策與日本銀行之一斑等書請謁適元老他出旋訂以翌日午後二時接見屆時率小兒秉樞爲通譯予所駐旅館距離別莊不及百武入門啓視時計尙早五分闈者延入客室謂侯爺適往鄰家乞少坐即回未幾戶外展聲頗疾似中年人乃闈人排闥雍容而入者童顏鶴髮之老侯也精神矍鑠端莊肅

穆之餘而露其懇切真摯之狀益令人敬畏不已寒暄畢予曰從前先兄遵憲著日本國志斷自明治十四年其食貨志緒幣一門謂日本紙幣濫發價格日下誠不知其稅駕之何所其時予隨先兄東來年少無知持墨銀一枚換紙幣一圓八十錢未嘗不竊竊自喜五年以前再來東京即究心貴國挽回紙幣之法而後知先生從貿易商手購買外國滙票運回正金以增積準備誠古今中外貨幣歷史中所創見予之景仰先生而崇拜先生者即由是始

客歲十月聞先生邀同元老親赴內閣私竊以爲先生之出當不僅爲調和意見已也遂徵求先生之財政政策與日本銀行之關係

惜搜輯未富而西園寺內閣已辭職矣聞先生出任國事喜不自勝乃閱數日未見發表竊又以先生之所遲疑者殆別有故歟抑將不出歟擱筆仰屋因是中輟是十二月十一日事也一月十日再舉所聞附記三則名松方政策與日本銀行之一斑者

欲藉先生之盛德偉業爲我國人所取法云

語曰無徵不信孔子曰我欲載諸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者先生之政跡足

以當之唯私心所最喜者以其私淑之人即與吾並世而立之人考其事論其政即能親炙其人且以吾所調查商務窮源竟委而溯其改革幣制及整理銀行各方面者得先生一言以爲定其欣幸爲何如耶

先生莞爾而言曰予之從貿易商手購買匯票增積準備及建設日本銀行以統一其財政機關皆從無可設法之中而籌畫及此初亦不敢期其必成唯吾握定此旨着着踏實出其正直之心堅忍之力幸賴天皇聖斷克底於成際遇之隆竊所自喜他何能也

予曰先生之苦心孤詣此小冊內（指松方政策與日本銀行之一班）曾敬述之第不知能表彰萬一否且吾之所以述先生之經驗者爲先生之**財政政策出於公正不驚權謀出於誠實不驚虛僞**故能百折不撓於底以成此吾之所最敬服而最景仰者欲藉先生之豐功偉績爲我國人之模範云爾

先生曰貴國財政窮迫不啻日本之隱憂世界各國亦深念之今民國新立凡百庶務自以整理財政爲基礎而**財政之根本尤以改革幣制爲先務**數

年前美國精琪氏曾擬**金滙兌本位制**資商貴國道出日本予力阻之謂其徒滋擾亂無補絲毫及予漫游歐海道經北美彼國士夫方以**國立銀行之弊害爲憂**欲仿日本銀行制度乞予演說予曾許之謂不能直接講演當倩舌人以達吾意卒以船期匆迫未踐吾言至今猶憾予之所以**述此二事者請君牢記對於斯二者切勿再演謬誤時間卽金錢況耗金錢而費時間其損失寔以道里計哉**

予曰願書諸紳然則先生對於我國財政能啓發其一二否先生曰**改用金本位制耳**予曰金幣之準備幾何曰計人口而分配之如貴國現狀約五億金貨八億輔助貨斯亦足矣予曰然則共十三億乎曰金貨準備已足五億國內之銀銅輔助無難吸收予曰當此窘迫即五億之金貨準備又從何來先生蹙額曰亦恃外債耳予曰外債負擔已重凡可以保證者均已抵押靡遺不知外人能信用否曰**信用者爲人造的誠能整理財政機關則財源活躍信用自得**以保全予曰機關唯何曰幣制及銀行耳貴國土廣人衆雖加十數億之外債尙

不爲多況區區數億會何足云又曰貴國歲入幾何予曰據往歲報告約三億餘萬而歲出超過一億有奇然亦不知果真實否曰出入不能相抵是大不可當亟加稅率以劑其平予曰幣制紊亂百般業務趨於衰沈恐加亦無效曰然則削減歲出極力樽節務期相抵而後已使歲費不足借債填補或藉名實業廣募外資是皆出於信用之外者其危險益不可問 又曰會計檢查法亦爲歲入出之一重要問題使檢查精核款不虛糜則信用亦由此而生予曰歲計出入果能確實而銀價靡定國幣之信用尙不可保則一切社會心理與政治作用均不免失所信用雖有精密之會計而求其豫算決算適相符合亦極難事竊意此種計畫當與改革幣制同時並行似不能釐爲先後必不得已與其着手會計毋寧着手幣制幣制已定國家鑄造紙幣之信用得以健全中央銀行發行紙幣之專權得以特許全國財政之機關得以統一由中央銀行職務之所司上以承國庫出納爲發行紙幣之媒介下以吸收全國貨

財爲兌換準備以免流通界之恐慌則機關完備所謂人造的信用以活潑其財源者聞先生言益信吾說之不謬曰然則中央銀行其爲民立乎但有一種條件當與政府訂明不得無端向銀行借款斯爲要着果爾吾前者所謂五億金貨者係爲政府確立信用之準備八億輔助貨者亦流通上所需要之計算額也若由民立之中央銀行互相保證則不必期此多金而亦無不足是在貴國人自行審擇耳

予曰我國改革政局由專制變爲共和其所以釀成革命之良果者實由貨幣紊亂至於極點百般業務日益頹衰輸入超過日益增劇民窮財盡欲藉交通機關自營鐵道以贍養其貧民乃商部准之以前當局者復大借外資奪之以後且折其價以強掠之加以苛政之釐金巧立名目之虐稅百般搜括民不聊生富者避居通商租界藉外國銀行以寄頓其資財貧者饑寒交加盡迫而爲強盜劫掠之舉中人之產日受蹂躪故武漢義起不及數月內外響應造成新國者虐我則仇耳我國人久居於專制

政體之下政治思想與愛國熱誠均形薄弱且乏公德而務私利幾爲世人所公認也然能委蛇而至今日者正賴此善自謀私耳民國新立移其政治而歸於民權則其人民之所以自謀其私而保其身家性命財產者唯鞏固國本保持國家之財政與金融而後其人民之身家性命財產始得以自有否則瓜分之禍立肇目前即不然而其國家之財政與金融悉爲外人所倒持則其人民之身家性命財產終爲外人所便利抑亦不足以自存合天下之私以成其公我國古訓又昭昭其若揭矣使幣制統一機關完備富者資金有所寄頓而得相當之利率與其健全自不必仰息外商而虞倒閉貧者或藉土地家屋而得相當之抵押以資助其業務中人之產亦舉所有變收藏而爲流通之用**國幣之信用健全而後國家之憲法與人民之服從及社會往來種種交際與其業務無不因其信用而胥歸於健全**此我國人締造新國皆本其自私自利之心以保全其所固有而與世界各國享貨幣平等

之權利即與世界各國享人民平等之幸福而趨重於人道之平和者吾不能代表國人之實力如何吾能代表國人之心理吾深信其必有所以自衛之道決從改革幣制鞏固信用以建設中華民國合羣之中央銀行爲基礎也故採日本銀行制度與先生之政策而求指導耳且趁此而不改革數年之後恐欲自改而不可得矣較諸先生期諸五年儲積準備者其危險之狀寧不增劇

先生曰我兩國同居東亞地理人種有不可解結之關係吾離政界已十餘年國人之良莠不一然思深慮遠能具真知灼見而籌及於永遠之幸福者當不乏人吾素抱此旨必求兩國人民日益親密互相輔依互相提携以盡其不可解結之道義貴國財政予亦未嘗不隱爲引憂嚮者貴國大僚或道出日本或特來調查苟或相晤予必力爲陳說今往事已矣君所著幣制原論前經閱遍

可稱綿密

此冊（指松方政策與日本財政之一斑）當再細讀唯我二人既可

爲引同調吾亦樂與縱談也啓視時計既四時十五分鏗鏘老翁尤娓娓不倦上曰遠道來此當罄所懷旋又曰予來月將歸東京嗣後如有質疑可隨時過從吾必舉所經驗以期商榷遂告辭而握手言別叮嚀珍重云予自戊戌八月晤伊藤博文侯於北京使館侯曰貴國改革政治**不禁鴉片不設銀行終無實效**今厲禁鴉片在進行中銀行之設尙無確立不拔之性質與其主義乃得經驗而收實效之老侯以就正焉吾之欣幸爲何如哉竊願我國人深味其言得藉其石以攻吾錯尤所切禱耳癸丑一月二十九日遵楷自記

